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牧联发〔2024〕13号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4年吉林省中央农业相关转移 支付资金（畜牧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和水利局、财政局，各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省直相关单位：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和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4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502号）要

求，省畜牧局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 2024 年吉林省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畜牧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项目实施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细化实施方案。市县畜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下达的各项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地方性政策任务。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抓紧编制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要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各市县在编制实施方案时要加强与省畜牧局、省财政厅沟通，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正式印发，并报省畜牧局备案。

二、强化绩效评估。市县畜牧、财政部门要按照《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建立健全本区域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严格奖惩措施。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将采取绩效监控与抽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评价资金安排规范性及资金执行、信息报送等情况。对违反规定统筹中央财政资金、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等情况，一经发现，将结合有关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并将在下年度安排资金时予以扣减。

三、做好信息公开。市县畜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财政部

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及时将中央财政相关支农政策和省级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要按规定程序加强惠牧补贴申报信息公开，简化申报流程，公开申报指南，保障涉牧主体知情权和选择权。按要求规范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加强惠牧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按规定做好拟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其中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村级应将公示台账留档备查。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政策导向、掌握政策内容、了解政策要求，积极营造推动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监督管理。市县畜牧、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部署要求，加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监督管理，严禁以拨代支，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畜牧局、省财政厅报告。市县畜牧部门要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按月据实更新项目资金、绩效执行等信息数据。要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数据材料报送情况纳入相关绩效评价范围。省局相关业务处于2025年1月20日前，将各项目实施总结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报。

附件：1.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畜牧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2.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畜牧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3.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畜牧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4.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联系人：省畜牧局规财处 刘向辉；联系电话：0431-88906634
省财政厅农业处 赵玉杰；联系电话：0431-88771696）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畜牧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吉林省 2024 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 保种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 号)精神，制定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通过实施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项目，完成延边牛、吉林梅花鹿和长白山中蜂 3 个品种保种；完成 29 个蜂种活体和蜂种精液冷冻保存工作；完成长白山中蜂种质资源保护工作。保种数量、质量达到保种要求，遗传资源得到安全、有效保存。

二、实施单位

1. 延边牛保种场：延边东盛黄牛资源保种有限公司、珲春市吉兴牧业有限公司。
2. 吉林梅花鹿保种场：东丰县文福种鹿场。
3. 蜜蜂种质资源基因库：吉林省养蜂科学研究所。

4.长白山中蜂种质资源保护区：吉林省蜜蜂遗传资源基因保护中心。

5.长白山中蜂保种场：吉林省养蜂科学研究所。

三、实施内容

（一）数量要求。

保种场：基础母牛 150 头以上，公牛 12 头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母鹿 250 只以上，公鹿 25 只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蜂 60 箱以上。
保护区：有 2 个以上保种群，具有自然交尾隔离区，单品种资源保护数量不少于保种群体规模的 5 倍。

（二）质量要求。

各品种体型外貌、特征特性等要符合本品种要求。

四、资金安排

2024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资金 467 万元，其中：延边牛保种场各 80 万元，吉林梅花鹿保种场 40 万元，长白山中蜂保种场 21 万，蜜蜂基因库 225 万元，长白山中蜂保护区 21 万元。保种资金主要用于保种核心群的饲料费、专用材料费、疫病防治费及其他与保种直接相关的支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属地畜牧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做好项目动态跟踪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二)规范开展保种。要制定保种方案，开展保种群登记工作，登记内容包括配种记录、繁殖记录、主要生产性能测定数据等。进一步完善保种场的相关设施设备，确保保种群安全。要建立健全档案、系谱资料，纸质档案要分类装订成册，规范存档。

(三)严格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农业部关于印发<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农财发〔2018〕7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并根据资金使用支出进度，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进行填报。

(四)做好项目总结。要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11月25日前，完成保种工作任务，并报送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和绩效报告。

联系人：省畜牧局畜牧发展处 张晓宇 电话：0431-88906673
电子信箱：2058435176@qq.com

吉林省 2024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进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 号)精神，制定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生产性、繁殖性能、后裔性能等指标的测定，为遗传评估和后裔测定提供科学依据，加快遗传改良进程。

二、实施单位

1.种牛生产性能测定：延边畜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延边东盛资源保种有限公司、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奥金斯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成恩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种公牛后裔测定：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延边东兴种牛科技有限公司。

3.种猪生产性能测定：吉林精气神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种羊生产性能测定：乾安志华种羊繁育有限公司。

三、实施内容

1.种牛生产性能测定：完成 3270 头生产性能测定，其中，延边畜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测定种牛 500 头；延边东盛资源保种有限公司，完成测定种牛 270 头；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完成测定种牛 400 头；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测定种牛 500 头；吉林省奥金斯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测定种牛 600 头；吉林省成恩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测定种牛 1000 头。按照全国肉牛遗传改良计划要求测定，测定内容包含初生、不同月龄的体重、体尺、繁殖性状等指标。

2.种公牛后裔测定：完成 75 头种公牛后裔测定任务，其中，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完成 35 头种公牛后裔测定任务；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30 头种公牛后裔测定任务；延边东兴种牛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10 头种公牛后裔测定任务。每头种公牛后裔测定不少于 20 个后代，测定内容包含生长性状、背膘厚、眼肌面积、睾丸围测定等指标。

3.种猪生产性能测定：完成 9000 头成长性能测定和 1000 头饲料转化率测定任务。测定内容包括种猪饲养由 25 公斤体重达到 90 公斤体重的生长日龄、日增重、活体背膘厚、眼肌面积等指标。

4.种羊生产性能测定：完成 1500 只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测定内容包括种羊体尺、体重等生长性能测定，以及种母羊繁殖性能测定。

四、资金安排

2024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资金 962 万元，其中：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安排资金 215 万元、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安排资金 200 万元、延边东兴种牛科技有限公司安排资金 50 万元、延边畜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安排资金 50 万元、延边东盛资源保种有限公司安排资金 27 万元、吉林省奥金

斯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排资金 60 万元、吉林省成恩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安排资金 100 万元；吉林精气神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排资金 200 万元；乾安志华种羊繁育有限公司安排资金 60 万元。测定资金主要用于饲料购置、疫病防控、测定耗材购置、设备维护、劳务费等与生产性能测定直接相关的各项支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属地畜牧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做好项目动态跟踪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二)规范开展测定。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技术人员培训，完善相关技术操作规程，提高规范化测定水平，确保测定数据准确。

(三)严格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并根据资金使用支出进度，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进行填报。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

(四)做好项目总结。要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严格按照时完成测定任务，数据要真实、可靠，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12 月 25 日前，完成全年测定工作任务，将项目工作总结和绩效报告发至邮箱 2058435176@qq.com。

联系人：省畜牧局畜牧发展处 张晓宇 电话：0431-88906673

吉林省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 号)和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502 号)要求,切实保障猪肉产品市场供应,2024 年继续对省内部分生猪养殖大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政策。为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稳定生猪生产,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任务

计划对使用良种精液的能繁母猪进行补贴,通过实施生猪大县良种补贴项目,普及猪人工授精技术,推广使用良种猪精液,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稳定生猪产能,保障市场供应。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 实施范围。

选择省内基础条件好且在年内能够全额发放补贴资金的养殖大县实施。

(二) 补贴对象。

对项目县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户),包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农)场,给予适当补助。补助养殖场户的能繁母猪存栏规模标准和其它基础条件,由项目县根据本地实际自行确定,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户),

对已有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养殖场和种猪场不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

具体由各项目县根据补贴资金额度及当地确定的需补贴的使用良种猪精液的能繁母猪数量确定，每头能繁母猪补贴不高于 80 元。

（四）补贴品种。

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生猪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入品种。供精单位应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公猪精液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疫病检测要求。

（五）实施程序。

1.项目县确定。采取县级申报、省级综合评定的方式，确定项目县为农安县、榆树市、前郭县 3 个生猪养殖大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2.制定县级方案。各项目县根据本方案要求及当地生产实际，制定当地生猪良种补贴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部门职责、补贴对象、实施程序、核查验收、资金兑付等内容。

3.养殖场（户）申报。符合补贴条件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按照项目县(市、区)规定的日期如实申报享受补贴的能繁母猪数量，并出具承诺书（样式由项目县自行确定）。

4.数据核实。项目县畜牧部门组织人员或组织乡（镇）负责人员，对养殖场(户)申报享受补贴的情况进行认真核实，并将核实凭证留存归档。

5.结果公示。县级畜牧部门要将补贴养殖场(户)的名称、补贴能繁母猪数量、拟补贴金额等核实结果在当地有关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6.拨付资金。项目县畜牧部门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核实结果及时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程序及时兑现补贴资金。

三、项目资金安排

2024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生猪良种补贴资金488万元。省级根据确定的项目县，将补贴资金切块一次性下达项目县，用于落实生猪良种补贴政策。

四、项目进度安排

(一) 准备阶段(2024年6月15日-6月28日)。项目县进行宣传发动，制定年度实施方案。

(二) 实施阶段(2024年7月22日-12月31日前)。项目县11月30日前，完成良种补贴项目核实、公示工作。12月30日前，完成良种补贴资金兑付工作。

(三) 总结阶段(2025年1月1日-1月10日前)。各项目县认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于2025年1月10日前将项目总结报省畜牧局畜牧发展处。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县要高度重视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的重要意义，加强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的管理与协调工作，研究和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精心组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做好政策宣传。项目县要依托技术支撑机构，加强对种公畜、精液的质量测定和监管。利用好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介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向社会公开生猪良种补贴政策、补贴范围等，让广大养殖（户），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方式、补贴标准、补贴方式等内容，使辖区内养殖场(户)普遍知情，确保项目公开透明。

（三）强化项目监督。项目县畜牧部门要不定期开展项目督导检查，切实加强监管力度，坚决纠正和查处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生猪良种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四）加强资金监管。资金下达后，项目县畜牧部门要协调财政部门，按程序和标准发放补贴资金，对补助资金的核定结算原则上一年不少于两次；未按要求和程序拨付全额补贴资金的项目县，由省级财政部门收回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关部门责任，同时将项目县列入此项目失信名单，三年内不能申报项目。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

（五）及时上报情况。各项目县要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务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局畜牧发展处备案。项目县自2024年8月起，在每月28日前报送实施进展情况，并于年末上报项目总结。

联系人：省畜牧局畜牧发展处 程荣华 电话：0431-88906673

吉林省 2024 年基础母牛扩群提质 (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502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1〕31 号）精神，为全力抓好肉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工作，确保政策资金发挥效应，推动我省新增百万头肉牛饲养量和屠宰量倍增两项突破性任务顺利完成，助力“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调动项目县肉牛养殖场（户）饲养基础母牛的积极性，实现肉牛基础母牛数持续快速增长，夯实肉牛养殖大县产业发展基础，实现扩群增量、提质增效。2024-2025 年度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县新增牦母牛增长率达 40% 以上。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

选择省内基础条件好的肉牛养殖大县实施。为保证政策的连续性，发挥政策的最大效应，继续在伊通县、梨树县、农安县、通榆县、榆树市、敦化市组织实施肉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

（二）助对象和实施内容。

对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

的养殖场（户），包括种牛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等养殖主体，给予适当补助。享受补助的母牛养殖场（户）基础母牛存栏规模及基础条件由项目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项目实施期内产犊母牛均可纳入补助范围，新增犊牛应为养殖主体饲养或外购母牛所产后代，外购犊牛不计入新增犊牛范围。补助品种为地方肉牛品种、经国家审定的肉牛培育品种和批准引进的肉牛品种，包括乳肉兼用牛品种和杂交生产的母牛，不包括专用乳用品种牛、牦牛、水牛。

基础母牛指具备繁育能力的成年母牛（原则上应 18 月龄以上），不包括后备母牛。

（三）补助方式和标准。

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实行基础母牛存栏定主体，新增犊牛数量定资金（一胎多仔的，按一胎单仔的标准确定）。具体补助标准由项目县根据省级拨付补助资金规模，结合项目县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数量，自行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每头不超过 1500 元（已享受国外、省外引种补贴的基础母牛，不再享受此政策）。所产犊母牛原则上在本县饲养 12 个月以上。本年度项目实施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实施程序。

1.制定县级方案。项目县要结合 2023-2024 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根据下拨资金和绩效目标，由畜牧、财政部门联合制定本地

年度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任务目标、部门职责、补贴对象、实施程序、核查验收、资金兑付、督导检查等内容。

2.摸清基础母牛底数。确定补助对象前，项目县畜牧部门要组织人员结合上一年度核查情况，对全县基础母牛数据进一步核对，存栏基础母牛要统一编号，实行一场（户）一表登记造册、建档立卡（见附件1-3）。

3.确定补助对象。项目县要公开可享受补助的养殖场（户）需具备的基础条件，动员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自愿申报。项目县根据基础母牛摸底结果，本着“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确定补助对象。县级畜牧部门要与补助对象签订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考核任务书（见附件1-2）。

4.核查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项目县要充分调动乡镇政府和技术推广部门积极性，组织乡镇按照实施方案组织核查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核查结果要对外公示。对新增基础母牛，要按照摸底时采用的方式，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对已摸底登记的基础母牛，要及时完善配种、怀孕、产犊、淘汰等相关信息。采集新生犊牛数据时，要将基础母牛配种记录或购入记录与犊牛基础信息进行比对，确保新生犊牛档案信息齐全、真实。

5.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县畜牧部门要组织核实支持对象和条件，以及任务书中明确的基础母牛扩群提质目标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及时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项目县

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畜牧部门要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组织人员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资金支出情况。

6.报送项目总结。项目县要在项目结束后，精准统计项目期内全部补助对象基础母牛产犊情况（见附件1-4），及时进行绩效自评和项目总结，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产犊数量、补贴资金兑付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五）资金确定

根据2023-2024年度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县能繁母牛数量占比，确定项目县资金，伊通县2500万元、梨树县2200万元、农安县2100万元、通榆县2000万元、敦化市1700万元、榆树市1418万元。

三、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4年6月15日-2024年6月30日）。项目县进行宣传发动，制定年度实施方案。

（二）实施阶段（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7月1日前项目县畜牧、财政部门联合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7月10日前要将制定的方案报送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备案，同时组织人员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传实施方案。

（三）县级自评阶段（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10日）。项目县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撰写总结自评报

告。2025年7月10日前联合行文上报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

（四）省级总结阶段（2025年7月31日前）。省畜牧局、省财政厅对项目县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审核，形成全省项目总结报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共同成立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领导小组（见附件1-1），负责项目整体实施和督导检查等工作。各项目县要成立由地方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相应组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施方案，落实管理措施，强化过程督导，严格资金监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强化核查工作。各项目县畜牧部门在核查基础母牛和新增犍牛时要做到“三见”，即：**见牛**。现场核查人员要对基础母牛和新增犍牛存栏数量进行逐头核查，并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件管理”。要确保新增犍牛与基础母牛信息的一致性和真实性，确保有据可查。**见人**。现场核查的基础母牛和新增犍牛存栏数量要经养殖场（户）和核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见榜**。现场核查结束后，由项目县畜牧部门在养殖场（户）所在村张榜公示（公示期7天），接受社会监督，数量不实要及时更正。

基础母牛养殖场（户）不论隶属关系，一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核查，对于拒绝核查和核查后又增加的基础母牛，不得纳入补助范围。

（三）强化项目和资金监管。省财政厅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会同省畜牧局加强对市县资金支出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县要切实抓好母牛登记、配种繁殖、新增犍牛核查、补助对象公示和资金使用管理五个关口，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工作时限；规范资金用途，加快资金支出，确保专款专用。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对项目县出现的虚报、冒领等骗补行为以及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经查实后予以通报，追回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有关县项目资格。

（四）强化宣传指导。项目县要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布补助政策、实施程序、管理要求等信息，切实让养殖场（户）充分了解政策补贴内容和要求。要加大对养殖场（户）的技术培训和指导等工作，不断提高养殖场（户）养殖技术水平。

（五）强化绩效考评。省级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22〕13号），对项目县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考评。重点考评项目县犍母牛存栏增长率、使用优秀种公牛冷冻精液配种比例、补助资金到户率、肉牛保险开展及基础信息可追溯情况等内容（见附件1-5）。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任务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联系人：省畜牧局畜牧发展处 程荣华 电话：0431-88906673

- 附件： 1-1.吉林省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 1-2.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考核任务书
- 1-3.2024-2025 年度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现场核查表
- 1-4.2024-2025 年度新增犊牛及存栏基础母牛数据汇总表（样式）
- 1-5.吉林省肉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考评指标

附件 1-1

吉林省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柴 冠 省畜牧业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迟俊杰 省畜牧业管理局副局长

张志林 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崔立恒 省畜牧业管理局规划财务处处长

吴 琼 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

张宇霄 省畜牧业管理局肉牛产业促进中心主任

程荣华 省畜牧业管理局畜牧发展处副处长

徐子皇 省财政厅农业处副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畜牧业管理局畜牧发展处。

附件 1-2

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考核任务书

养殖场（户）名称			
具体地址			
法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检查确定的基础母牛数量（头）		拟新增犊牛数量（头）	
养殖场户承诺内容	我场自愿接受畜牧部门的指导、检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加强饲养管理，建立基础母牛和犊牛相关信息档案，认真恪守诚实、守信基本原则，对相关信息和工作任务的准确性负责，绝不弄虚作假。如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不享受本年度补助政策或退还全部补助资金及下一个年度不再享受政策的处分。		
签字盖章	养殖场户法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畜牧部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2024-2025 年度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现场核查表

养殖场户名称:

所在乡镇及村名称:

法人或负责人 :

身份证号:

基础母牛耳号	配种日期	使用冻精编号	冻精生产场家	产犊日期	犊牛耳号	犊牛为公或母

基础母牛核查人员签字: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新增犊牛核查人员签字: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2024-2025 年度新增犍牛及存栏基础母牛数据汇总表（样式）

项目县：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页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养殖场（户）名称	存栏母牛数（头）	新增犍牛数（头）	登记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1. 本表由项目县（市）行政部门负责汇总、保存；
2. 新增犍牛数是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出生且公示无异议，享受补助的犍牛数量（双胞胎务必按一胎统计）。

统计员签字：_____ 项目县负责人签字：_____

附件 1-5

吉林省肉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考评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组织管理情况 (20 分)	制定实施方案并成立领导小组得 5 分。
	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工作，有会议记录得 5 分。
	公开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有报纸、电台、网络等宣传佐证得 5 分。
	开展督导检查得 5 分。
工作开展情况 (80 分)	项目县新增牦母牛增长率达 40%以上得 20 分。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拨付及时得 20 分。
	基础母牛和新增牦牛核查工作规范得 15 分。
	基础母牛和牦牛核查信息经过公示，有公示佐证得 5 分。
	按照要求使用优秀种公牛冷冻精液配种得 5 分。
	按要求开展肉牛保险工作得 5 分。
	开展技术指导与服务，效果良好，有佐证得 5 分。
	按要求上报方案、项目总结得 5 分。
违纪违法行为 (扣分项)	有投诉事件并核查属实，每次扣 5 分。
	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属实，每次扣 20 分。
	挪用项目资金和套取项目资金，一次性扣 50 分。

2024 年“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6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为主线，聚焦草牧业发展需求，以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政策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收贮、使用优质饲草料的积极性，推动种植结构向“粮、经、饲、草”统筹方向转变，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

（二）任务目标。

2024 年，全省计划落实“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 57 万亩以上。（各地任务指标见附件 1-6）

二、建设内容

（一）实施范围及主体。

2024 年“粮改饲”项目继续在全省实施。主体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实施主体应具备一定的收贮加工能力，通过订单或自种达到补助标准；具备制作青贮或干草饲料的技术能力。

（二）支持收贮品种。

- 1.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

高粱等；

2.鲜食玉米秸秆（须满足与秣食豆等混播混贮营养条件）；

3.具有地域特色的饲用油菜、菊芋、串叶松香草、黄棒菜、高丹草等。

（三）补助标准。

对收贮“粮改饲”全株玉米、苜蓿等青贮饲料，每吨补助不高于60元；收贮“粮改饲”苜蓿、燕麦等优质干草饲料的，每吨补助不高于180元（当年已享受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补贴的饲草收贮，不再补贴）。

三、方法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7月底前）。有关县（市、区）畜牧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并报送省畜牧局、省财政厅、市州畜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方案中要明确部门职责、实施主体、补助标准、实施程序、核查验收、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等内容，并结合本地生产实际，确定可享受补助的单户最低收贮数量。市本级由市州畜牧部门、财政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市辖区任务目标、资金分配、项目验收、补贴拨付等事项，并报送省畜牧局、省财政厅部门备案。

（二）项目申报与公示（8月中旬前）。有意愿的经营主体向县（市、区）畜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主要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订单或自种面积及预计收贮量（青贮每亩3吨，干草每亩1吨）有效证明、《“粮改饲”项目申

报表》（附件 1-7）、《“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承诺书》（附件 1-8）等材料一式 5 份，编制成册。县级审核通过后，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有关县市将实施方案与《2024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1-9）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省畜牧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303285265@qq.com。市本级和市辖区相关材料一并报送。

（三）组织实施（10 月底前）。项目县（市、区）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对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培训，开展现场指导与服务，推动项目建设，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12 月底前）。由项目县（市、区）根据本地实施方案组织验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2024 年度“粮改饲”项目补助资金按市县上报需求及上年度完成情况等下达市县，采取“先贮后补”方式，县（市、区）根据验收、公示结果拨付补助资金。2023 年“粮改饲”项目结转资金大于 2024 年申请资金的市县，不再下达 2024 年“粮改饲”项目资金，补助资金由 2023 年结转资金解决。

（五）绩效评价（2025 年 1 月底前）。各项目县（市、区）要于 1 月底前，将项目实施情况工作总结（附件 1-10 附总结后）、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1-11、12 附报告后）上报省畜牧局、省财政厅、市州畜牧（农业农村）部门（每个部门报送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发邮箱：303285265@qq.com）。省畜牧局将会同省财政厅适时组织项目抽查，并将各项目县（市、区）政策实施情况作为年度

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粮改饲”工作，按照宣传引导到位、组织计划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情况调度到位总体要求，及时制定工作方案。不得跨任务、超范围安排资金，要明确目标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加大检查力度，狠抓政策落实。

（二）创新政策落实。在确保全面完成“粮改饲”面积、收贮任务的基础上，支持各地以提高收贮效率和质量为目标，开展饲草料新品种引种、优质饲草混种混贮、未利用盐碱地试种等工作；鼓励大型收贮主体跨区域开展收贮作业。

（三）强化项目管理与储备。各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粮改饲”项目，全面调度饲草料种植、产量、价格、效益、收贮量、使用效果、生产方式等数据信息，按照及时、准确、完整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好国家“粮改饲”信息系统统计上报工作。省级将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定期跟踪任务实施进展，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任务实施基础数据信息缺失较多、平台填报不及时的项目县（市、区），将予以通报。各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下年度项目谋划和储备，并于2024年11月底前将计划实施2025年项目主体、完成面积、收贮量、资金需求等情况报省畜牧局，省级将根据各县市实际需求、完成能力等相关情况分配下年度资金。

（四）实施绩效评价。各项目县（市、区）要及时细化分解绩效指标，按照《2024 年“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附件 1-13），考核评价政策任务实施情况，按时报送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任务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服务指导。各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组织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围绕饲草料种、收、贮、用各环节开展技术研究和集成配套，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加快普及先进适用技术，加大青贮饲草料收贮、加工专用机械设备运用推广力度。

（六）加强培训宣传。各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集中授课、现场参观、座谈研讨等方式，有针对性进行技术推广和指导服务，帮助各类实施主体提升管理水平和技术应用能力。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等平台媒体，进行政策解读和宣传，营造良好的政策落实氛围，扩大政策辐射带动作用。

联系人：省畜牧局饲料饲草处 麻凯 电话：0431-88906664

附件：1-6.2024 年全省“粮改饲”项目指标分配计划表

1-7.2024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表

1-8.《“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承诺书》

1-9.2024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汇总表

1-10.2024 年“粮改饲”项目验收汇总表

1-11.2024 年“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1-12.2024 年“粮改饲”政策绩效目标评价表

1-13.2024 年“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附件 1-6

2024 年全省“粮改饲”项目指标分配计划表

市州	县（市、区）	调整种植 结构任务 （万亩）	市州	县（市、区）	调整种植 结构任务 （万亩）
长春	市本级	0.05	白山	市本级	0.06
	双阳区	0.83		抚松县	0.02
	九台区	6		靖宇县	0.42
	榆树市	6.44		长白县	0.02
	德惠市	0.94		临江市	0.05
	农安县	4.77	洮北区（市本级）	洮北区（市本级）	2.09
	公主岭市	2.3		洮南市	2.3
吉林	市本级	0.37	白城	大安市	0.98
	永吉县	0.13		镇赉县	7.79
	蛟河市	0.14		通榆县	8.18
	舒兰市	0.67	松原	前郭县	2.36
	磐石市	0.13		长岭县	1.3
	桦甸市	0.02		乾安县	2.08
	市本级	0.09		扶余市	1.5
四平	梨树县	0.2	延边	延吉市	0.25
				敦化市	0.63
				和龙市	0.81
	双辽市	3.6		安图县	1.08
	伊通县	1.2		珲春市	0.9
辽源	东丰县	0.68	梅河口	梅河口市	0.2
通化	通化县	0.05			

附件 1-7

2024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电话：

通讯地址/邮编：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名称				收贮企业（合作社） ☐ 养殖场（户、合作社） ☐		
计划任务	青贮饲料收贮数量（吨）			优质饲草收贮数量（吨）		
	青贮饲料结构调整种植面积（亩）			优质饲草结构调整种植面积（亩）		
	其中	全株青贮玉米		其中	苜蓿	
					燕麦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法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年月日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畜牧业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8

“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承诺书

XXX 自愿申报 2024 年“粮改饲”项目，现就项目建设与管理有关要求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收贮面积和收贮数量，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二、积极主动作为，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三、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工作，严格按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申报过程中，坚决做到不虚报、瞒报。

四、遇有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时，应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主管部门报告。

五、落实“粮改饲”项目过程中，如若违背承诺或违反有关规定，自愿承担责任，甘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罚，自觉退还全部项目补助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

2024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汇总表

县(市、区):(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名称	青贮饲料收 贮数量(吨)	青贮饲料结 构性调整种 面积(亩)	优质饲草收贮 数量(吨)	优质饲草结 构性调整种植面 积(亩)	奶牛、牛、 羊饲养量 (头、只)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附件 1-10

2024 年“粮改饲”项目验收汇总表

县(市、区):(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名称	青贮饲料结构调整种植面积(亩)	青贮饲料收贮数量(吨)	优质饲草结构性调整种植面积(亩)	优质饲草收贮数量(吨)	奶牛、牛、羊饲养量(头、只)	补贴金资(万元)	备注
合计							

附件 1-11

2024 年“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投入和过程	组织领导	领导机制	3	是否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是否清晰，任务是否明确。	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 1 分，职责清晰得 1 分，任务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重视程度	3	地方政府是否重视并将“粮改饲”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列入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4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资金到位	2	符合条件的项目补助资金是否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核发到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管理	实施方案	5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省里备案，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 4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监督管理	7	是否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全面完善，是否按计划组织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是否细致到位，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粮改饲”进度信息。	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全面完善得 1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培训推广	3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是否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范围基本覆盖种养及收贮主体、效果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8		宣传总结	宣传报道	4 (+2)	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得 2 分，有关工作被县级媒体正面报道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和过程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2 分：有关工作被省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加 2 分。		
9			经验总结	4 (+4)	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是否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 2 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得 1 分，报送工作总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4 分：“粮改饲”典型经验在国家层面进行推广介绍加 2 分；工作成效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批示加 2 分，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加 4 分，批示加分不累加，最高 4 分。		
10		机制创新	政策联动	2	是否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1			激发积极性	2	是否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2			协调发展	2	是否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3			其他创新	4	是否在“粮改饲”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其他创新。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14		产出	饲草料收贮	10	是否完成饲草料收贮任务。	完成收贮目标任务量得 10 分；完成数量每少 3%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每少 3%扣 1 分指较目标少 3%（含）以内扣 1 分，少 3%至 6%（含）扣 2 分，以此类推，下同。）		
15			“粮改饲”面积	10 (+2)	是否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完成“粮改饲”面积目标任务得 10 分；完成数量每少 3%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2 分：超额完成面积目标 5%（含）至 10%加 1 分，超过 10%（含）以上加 2 分。		
16			养殖规模化发展水平	5	项目地区规模化养殖场户（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	超过 50%（含）以上得 5 分；达不到 50%的，每少 5%扣 0.5 分。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质量指标			上)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贮总量的比例。			
17			收贮专业化发展水平	3	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	提高 10%（含）以上得 3 分，提高 5%（含）至 1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8			种养结合紧密度	5	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超过 50%（含）以上得 5 分；达不到 50%的，每少 5%扣 0.5 分。		
19	效果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效益	6	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提高 10%（含）以上得 6 分；低于 10%的，按提高比例除以 10%乘以 6 分计分，未提高不得分。		
20			养殖效益	6	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较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下降 5%（含）以上得 6 分；低于 5%的，按下降比例除以 5%乘以 6 分计分，未下降不得分。		
2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主体对政策的满意度	10	反映相关主体（收贮户、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10 分。		
22	扣分项	违规违纪	违规违纪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 15-30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 0。		
合计								

注：①自评依据一栏应根据评分标准详细说明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应工作开展情况。

②请将相关证明材料随本表一起报送省畜牧业管理局和省财政厅，相关证明材料指为完成指标、开展工作出台的通知、办法、制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作成效的文件。

附件 1-12

2024 年“粮改饲”政策绩效目标评价表

项目名称	“粮改饲”政策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畜牧业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XXX 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种植结构向“粮、经、饲、草”统筹方向转变，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万亩）	≥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1-13

2024 年“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粮改饲”工作监督管理，确保政策实施效果，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农业部《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绩效评价以目标任务为导向，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客观公平的原则，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县级自评与现场抽验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绩效评价工作由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共同组织实施，评价对象为县级畜牧和财政部门。

第四条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投入和过程、产出、效果和扣分项四个方面。具体评分标准见《2024“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投入和过程

1. 组织领导。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清晰，任务明确；政府重视，将“粮改饲”列入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2. 资金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具备拨付条件的补助资金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3. 项目管理。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省畜牧局和财政厅备案，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 and 原则、可操作性强；制定监督管理制度，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和工作评价，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组织有关单位深

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

4. 宣传总结。重视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5. 机制创新。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在“粮改饲”推进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创新，效果好、有实例、可复制。

（二）产出

1. 数量指标。完成饲草料收储量任务、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2. 质量指标。项目地区规模化养殖场户（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上）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贮总量、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三）效果

1. 经济效益指标。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与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2. 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收贮主体、种植户、养殖户对“粮

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

（四）违规违纪

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 15-30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 0。

第五条绩效评价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县级自查。县级畜牧和财政部门按照评价指标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提交《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证明材料和自评报告。

（二）省级核查。省畜牧局、省畜牧总站及专家组成评价组，对县级自评材料进行集中检查核实。随机抽查部分项目县（市、区）。

（三）综合评价。评价组综合考虑自评打分、自评报告等材料、工作总结以及实地检查等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第六条县级畜牧和财政部门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县级应当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方案，对项目县（市、区）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本办法由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4 年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高产优质苜蓿基地建设，高质量完成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 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502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政策目标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龙头企业为依托，加大政策扶持和引导，优化种养殖区域布局，大力发展高产优质苜蓿种植加工，推行种养结合发展模式，提高苜蓿生产标准化、规模化、市场化、产业化水平，促进苜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项目实施，示范片区苜蓿单产水平明显提高，旱作条件下年亩产达到 400 公斤以上，灌溉条件下年亩产达到 800 公斤以上。苜蓿草产品质量明显提高，其中，苜蓿干草达到行业标准 1 级以上，粗蛋白含量达到 18%以上；青贮苜蓿质量参照执行，推广应用范围逐步拓展。2024 年完成 1.87 万亩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建设，补助资金 1114 万元。

二、实施区域

根据各地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建设需求情况，结合苜蓿自

然适宜性、区域生产条件及现状和全省奶牛养殖区域布局，实施区域选择在中、西部等苜蓿优势产区。各项目市县具体任务分配情况见附件 1-14。

三、支持对象及内容

（一）支持对象。苜蓿生产基础好、种植（加工）技术带动能力强的苜蓿生产基地。支持对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包括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家庭农（牧）场等主体，优先支持制作使用青贮苜蓿的主体。单个项目土地优先选择集中连片土地，原则上不应低于 500 亩。项目实施主体须配备必要的种植、收获和加工设备或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机械服务合同。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剩余租赁年限应在 5 年以上）。项目建设满 5 年以上的同一地块，可再次申报此类建设项目，并应为本年度新种植苜蓿。

（二）支持内容。一是推行标准化生产。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青贮裹包等关键设备和高产集成技术。完善苜蓿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二是改善生产条件。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

当年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粮改饲、农牧民补奖等同类补助政策的不得重复支持。

四、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

每亩苜蓿补助不高于 600 元。以“先建后补”的方式予以补助。

五、实施程序

（一）编制实施方案（2024 年 7 月 31 日前）。

各项目市县(以及 2023 年未完成项目任务的市县)，要制定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贴标准、补助方式、立项和验收标准、资金管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内容。在 7 月 20 日前，将市县级实施方案初稿报省畜牧局肉牛产业促进处征求意见，征得同意后于 7 月 31 日前，项目市县将畜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的项目实施方案报送省畜牧局、省财政厅备案。

（二）项目立项（2024 年 8 月 20 日前）。

各项目市县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指导项目单位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对申报的项目进行遴选审核，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于 8 月 20 日前，项目市县畜牧部门将项目立项备案表（附件 1-15）报至省畜牧局备案。

（三）动态管理。

各项目市县要及时跟进项目建设，组织项目单位按方案实

施，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管理，加强苜蓿生产数据的收集整理，精准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按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填报资金支出情况、任务实施各项基础数据。

（四）项目验收（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项目市县要以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验收评分表（见附件 1-16）为基础，进行现场评审验收，具体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考评认定等环节。严格按照项目单位编写的项目实施方案对照建设内容验收，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

（五）拨付资金（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

各项目市县根据验收、公示结果，确定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后，按时向补助对象拨付补助资金。

（六）总结和绩效评价（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各项目市县要对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总结内容主要包括：**1.基本情况。苜蓿总种植面积和产量、2024 年新增种植面积和产量、苜蓿产品种类及各品种产量（干草或青贮）、苜蓿产品价格、种植效益、使用效果等；2.项目管理及资金执行情况；3.实施苜蓿发展行动项目成效；4.加强项目监管的做法经验；5.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措施等。**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等，各项目市县于12月20日前将项目总结（见附件1-17）和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1-18、1-19、佐证材料）报至省畜牧局、省财政厅（纸质版各一份，电子版发邮箱：jlmyjnb@163.com）。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任务未完成和绩效评价不合格市县将减少或取消下一年度项目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细化分工，安排专人负责苜蓿发展行动项目，建立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公开、透明，保障项目实施取得成效。

（二）强化项目管理。各项目市县要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完善项目立项和考核验收标准，严格履行公开公示等程序，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按时开展总结和绩效自评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任务目标。省畜牧业管理局将会同省财政厅适时组织项目抽查。

（三）加大技术服务和宣传力度。各项目市县要建立专家指导服务制度，将专家与项目实施任务挂钩。专家组应进行全程技术跟踪服务，开展技术指导，加强协作攻关，解决关键技术问题，通过培训授课、现场考察、座谈研讨、技术交流等方式，帮助项目主体提高生产技术与产品质量水平。加强宣传，树立典型，带动提高苜蓿生产水平。

联系人：省畜牧局肉牛产业促进处（奶业处） 迟桂凤

联系电话：0431-88906692

附件：1-14.2024 年苜蓿发展行动项目任务分配表

1-15.2024 年苜蓿发展行动项目立项备案表

1-16.2024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验收评分标准

1-17.2024 年苜蓿发展行动项目验收备案表

1-18.2024 年苜蓿发展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1-19.2024 年苜蓿发展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1-14

2024 年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市、县	新增高产优质苜蓿 种植面积（万亩）	补助资金（万元）
1	农安县	≥ 0.08	48
2	双辽市	≥ 0.38	226
3	大安市	≥ 0.32	191
4	前郭县	≥ 1.09	649
合计		≥ 1.87	1114

附件 1-15

2024 年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项目立项备案表

填报单位：项目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市、县 （市、 区）	项目 单位 名称	项目单 位性质	奶牛存栏 量（头）	苜蓿种 植地点 （县乡 村，标明 四至经纬 度）	建设 内容	建设 起 止 时 限	苜蓿种 植面积 （亩）	总投 资 （万 元）	其 中： 拟补 助资 金 （万 元）
合计									

注明：项目单位类别中，合作社标明成立时间；奶牛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牧（农）场）标明奶牛存栏数量；饲草公司要标明注册资本金额。

附件 1-16

2024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验收评分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必备条件 (任一项 不符合不 得验收)	1. 项目单位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集中连片，面积 500 亩以上，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剩余租赁年限在 5 年以上）。		可以验收 ☐ 不予验收 ☐		
	2. 申报单位应出具承诺函，保证 5 年内苜蓿示范区种植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				
	3. 项目单位是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企业、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家庭农（牧）场等主体，符合规定的条件。				
验收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选址 与建设 (15 分)	(一) 土地 选择 (9 分)	土地集中连片，面积 500 亩以上，得 5 分。	5		
		土地平整，适合机械化作业，得 1 分。	1		
		土质酸碱度偏中性，得 1 分。	1		
		河湖滩涂盐碱地区，地下水位在 4 米以下，得 1 分。	1		
		示范区是传统苜蓿种植地区，得 1 分。	1		
	(二) 基础 设施建设 (6 分)	有良好的灌溉条件，得 1 分；有节水灌溉工程设施与配套设备，得 1 分；有输水管道、水罐车等基本灌溉设施，得 1 分。	3		
		电力供应有保障，得 1 分；井电配套、配有发电机，得 1 分。	2		
		有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得 1 分。	1		
二、田间 管理 (15 分)	(一) 示范 区标示 (4 分)	有示范标示，注明种植品种、示范片区区域范围、面积规模、产量、实施单位、责任人以及包片专家，得 2 分；有标识图，注明示范片区位置、涉及乡镇村组、田间设施、田块编号等，得 2 分。	4		
	(二) 品种 选择 (3 分)	栽培品种适合当地气候和土地特点，得 3 分。	3		
	(三) 施肥 (2 分)	根据牧草生长情况，适时施用氮、磷、钾和有机肥，得 2 分。	2		
	(四) 农药 (2 分)	有预防苜蓿病虫害的防控技术措施，得 2 分。	2		
	(五) 新型 技术应用 (4 分)	使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得 1 分；种子包衣技术，得 1 分；根瘤菌接种技术，得 1 分；土壤整改技术，得 1 分。	4		
三、设施 与设备 (10 分)	设施与设备 (10 分)	有苜蓿种植机械，得 1 分；有苜蓿刈割机械并带有压扁部件，得 2 分；有苜蓿搂草、翻条、并条机械，得 2 分；有苜蓿干草条捡拾打捆机械、青草条捡拾卷捆及缠膜机械，得 2 分；有苜蓿种子收获及清选机械，得 1 分；有二次高密度加压机，得 2 分。	10		

四、收获与加工 (20 分)	(一) 收获 (12 分)	在苜蓿的孕蕾末期或初花期进行收割，百株开花率 1% 以下，得 3 分。	3		
		刈割时土壤 0.63 厘米的表层已经干燥，得 1 分。	1		
		留茬高度为 7.6~10 厘米，得 3 分。	3		
		上层草含水量 30%左右时翻晒和并垄，得 1 分。	1		
		打捆时苜蓿草的含水量 22% 以下且在早晨或晚间空气湿度较高时进行，得 2 分。	2		
		草捆打好运到仓库后进行田间灌水，得 1 分；在灌水之前清理干净干草，避免遗草在田间腐烂发霉，得 1 分。	2		
	(二) 加工 (8 分)	码堆时草捆之间留有通风口，得 2 分；避免水浸，底层草捆未与地面直接接触，得 2 分。	4		
		二次高密度打捆在草捆贮存 20 天后含水量低于 12%时进行，得 3 分。	3		
		高密度草捆打完后进行封塑包装，得 1 分。	1		
五、生产水平和质量 (20 分)	(一) 生产质量 (12 分)	旱作条件亩产超过 400 kg，灌溉条件亩产超过 800 kg，得 2 分；示范片区苜蓿单产比当地平均水平提高 10%以上，得 2 分；在苜蓿种植第 3~5 年，单产稳定在以上水平，得 1 分；苜蓿鲜干草折算比例为 4:1，得 1 分。	6		
		有检测部门出具的苜蓿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得 1 分；苜蓿干草达到行业标准 1 级以上，粗蛋白质 (CP) 含量 18%以上，酸性洗涤纤维 (ADF) 低于 35%，中性洗涤纤维 (NDF) 低于 45%，相对饲用价值 (RFV) 大于 125%以上，得 5 分。	6		
	(二) 草畜配套建设 (4 分)	示范片区和奶畜养殖场 (小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签订供销合同，示范片区每亩可为 2 头以上奶牛 (或相当数量奶畜) 提供优质饲草，得 4 分。	4		
	(三) 示范带动作用 (4 分)	带动周边农民提高苜蓿种植水平，当地苜蓿生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得 3 分；当地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壮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得 1 分。	4		
六、苜蓿标准化生产科技推广和培训 (10 分)	(一) 培训 (5 分)	有生产技术规程，得 2 分；有组织培训记录，得 3 分。	5		
	(二) 科技推广 (5 分)	有集成配套技术推广，得 2 分；租赁和购置取样器，得 1 分；租赁和购置便携检测仪，得 1 分；有其他技术推广设备或资料，得 1 分。	5		
七、档案管理 (10 分)	档案管理 (10 分)	工作档案完整，有相关批示文件以及资质文件，得 2 分；有实施方案，得 2 分；有生产记录，得 2 分；有产品物理形状描述和常规营养成分分析，得 3 分；有项目总结，得 1 分。	10		
总分			100		
验收专家签字					

附件 1-17

2024 年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项目验收备案表

填报单位：项目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市、县 (市、 区)	项目 单位 名称	项目 单位 类别	奶牛存 栏量 (头)	苜蓿种 植地点 (县乡 村，标 明四至 经纬 度)	建 设 内 容	建 设 起 止 时 限	苜蓿种 植面积 (亩)	验收合 格苜蓿 种植面积(亩)	总投 资 (万 元)	其 中： 补助 资金 (万 元)
合计										

注明：项目单位类别中，合作社标明成立时间；奶牛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牧（农）场）标明奶牛存栏数量；饲草公司要标明注册资本金额。

附件 1-18

2024 年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项目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组织管理	组织领导	领导机制	6	是否建立苜蓿发展行动项目领导协调机制，职责任务分工是否明确。	建立苜蓿发展行动项目领导协调机制得 2 分，职责清晰得 2 分，任务明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8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 2 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 6 分。		
3			资金到位	6	符合条件的项目补助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全部发放到位得 6 分；部分发放到位按比例得分；已申请拨付，但财政未拨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管理	实施方案	10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省里备案，实施方案是否符合苜蓿发展行动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苜蓿发展行动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5			监督管理	7	是否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全面完善，是否按计划组织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是否细致到位，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进度信息。	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全面完善得 1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培训推广	3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是否组织有关单位或专家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组织有关单位或专家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范围覆盖项目主体、效果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7		宣传总结	宣传报道	3 (+2)	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得 1 分，有关工作被县级媒体正面报道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2 分：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有关工作被省级或国家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加 2 分。		
8	组织管理		经验总结	4 (+4)	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是否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 2 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得 1 分，报送工作总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4 分：苜蓿发展行动项目典型经验在国家层面进行推广介绍加 2 分，省级层面推广介绍加 1 分；工作成效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批示加 2 分，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加 4 分，批示加分不累加，最高 4 分。		
9		机制创新	方法、制度创新	3	是否在苜蓿发展行动项目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创新。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面积	10 (+10)	是否完成新增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面积任务。	完成新增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面积目标任务得 10 分；完成数量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10 分：超额完成面积目标 5%（含）至 10%加 1 分，10%（含）至 15%加 2 分，15%（含）至 20%加 3 分，以此类推，超过 50%（含）以上加 10 分。		
11		质量指标	苜蓿单产水平	5	项目示范片区苜蓿单产水平提高。	示范片区苜蓿单产水平明显提高，旱作条件下年亩产达到 400 公斤以上，灌溉条件下年亩产达到 800 公斤以上，达到的得 5 分，达不到的每少 10%扣 0.3 分。		
12			种植、收贮、加工专业化发展水平	10	项目示范片区应用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青贮裹包等关键设备和高产集成技术，生产条件和收贮、加工机械化水平提高。	使用苜蓿种子丸化包衣、根瘤菌接种、病虫害综合防治等高产集成技术的苜蓿片区面积占项目总体苜蓿片区面积比例，使用率 100%得 5 分，每少 10%减 0.5 分；生产条件、收贮、加工机械化水平较 2023 年提高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3			种养结合紧密度	5	项目主体与奶畜养殖场户签订订单或奶畜养殖场种植的苜蓿种植面积占项目主体种植苜蓿总面积	超过 50%（含）以上得 5 分；达不到 50%的，每少 5%扣 0.5 分。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例。			
14	产出	质量指标	苜蓿草质量指标	5	项目示范片区所产苜蓿干草达到行业标准1级以上比例。	示范片区所产苜蓿草100%达到标准得5分，每减少10%扣0.4分。		
15	效果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效益	4	使用项目主体供应的优质苜蓿，较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是否下降。	成本下降的得4分；未下降不得分。		
16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	3	带动周边农民提高苜蓿种植水平，当地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壮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带动提高周边苜蓿种植水平、发展壮大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得3分。		
1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主体对政策的满意度	8(+5)	反映项目主体对苜蓿发展行动项目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满意度90%（含）以上的，得8分；低于90%，每减少5%，扣1分，直至扣完；调查问卷满意度超过90%的，每增加2%，增加1分，最高加5分。		
18	扣分项	违规违纪	违规违纪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15-30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0。		
合计				100				

注：①自评依据一栏应根据评分标准详细说明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应工作开展情况。

②请将相关证明材料随本表一起报送省畜牧业管理局和省财政厅，相关证明材料指为完成指标、开展工作出台的通知、办法、制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作成效的文件。

附件 1-19

2024 年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项目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苜蓿发展行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畜牧业管理局、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XXX 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拨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高产优质苜蓿生产基地，苜蓿单产水平明显提高，苜蓿草产品质量明显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面积（万亩）	≥XX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吉林省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政策目标

通过实施吉林省蜂业质量提升行动，以设施果蔬和大田蓝莓、西甜瓜等农作物为重点，推广蜂授粉技术，实现提质增效。到2024年末，培育壮大第三方专业蜂授粉服务组织1-2个；推广千亩连片示范基地2个，百亩连片示范基地3个，实现农作物高效蜂授粉面积不低于1万亩；项目实施区域内优势农作物蜂授粉普及率提高到50%以上。

二、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

（一）实施区域。

农安县、九台区、宽城区、丰满区、梨树县、靖宇县、通化县、镇赉县、洮南市、珲春市共10个县（市、区）；辐射带动5个以上设施农业优势县市区。

（二）实施时间。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三）实施内容。

1.确定项目实施基地。吉林省畜牧总站联合吉林省养蜂科学研究所选取实施区域，根据本地设施果蔬和大田蓝莓、西甜瓜等产业发展实际和需求，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基地，并制定加挂示范

基地标牌。

2.开展蜂授粉推广应用。由吉林省养蜂科学研究所和项目基地签订技术推广应用服务协议，按照协议规定的内容，由吉林省养蜂科学研究所向项目基地提供蜂源、指导项目基地开展蜂授粉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

3.开展技术培训。由吉林省养蜂科学研究所组织开展蜂授粉技术的培训工作，对项目基地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为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培训可向省内其他有意愿的设施基地人员延伸。

4.制定技术规程。由吉林省养蜂科学研究所制定技术规程，并根据项目实施不断调整完善，及时申报地方标准。

5.开展结果评估。吉林省畜牧总站组织项目总结，对吉林省养蜂科学研究所开展授粉蜂性能评价和效果评估，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四）补助资金。

1.补助经费来源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300 万元

2.补助经费内容

根据吉林省作物授粉发展现状，在靖宇县、通化县、集安市、抚松县开展大田蓝莓授粉示范面积 9000 亩；在农安县、洮南市、镇赉县开展大田西甜瓜授粉示范面积 3000 亩。补助标准为 55 元

/亩；在九台区、宽城区、丰满区、梨树县、珲春市等项目区开展设施番茄、草莓等果蔬作物熊蜂授粉面积 10000 亩，补助标准为 175 元/亩。补助对象为参与授粉的蜂业合作社、培育的第三方服务组织、熊蜂生产企业和养蜂大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项目管理。

吉林省畜牧总站负责对项目实施的综合管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服务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及项目评价评估等工作。项目服务单位要建立并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定期向省畜牧总站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的真实性负责。

（二）强化资金监管。

吉林省畜牧总站负责督促项目服务单位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要求，规范使用补助资金，对出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经查实后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

项目服务单位要及时总结项目典型案例和成效经验，通过组织召开技术培训会 and 现场观摩会以及通过微信、快手等新媒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联系人：省畜牧总站 任科研 电话：0431-87960880

吉林省梅花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做好“土特产”文章的指示要求，聚焦个体农户势单力薄、无法解决的科研监测、规模养殖、产品加工、冷链物流等短板弱项，加大资金投入、强化项目建设、优化空间布局，引导梅花鹿产业集群集聚，推动吉林梅花鹿优势特色产业由“小而散”迈向“大而强”，聚焦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主动对接全国大市场，擦亮作响“吉字号”梅花鹿区域公共品牌。

二、补助对象

长春市经开区、双阳区、四平市铁东区和辽源市东丰县，申报获批的集群项目实施主体。

三、补助比例

补助采取先建后补的形式，依据国家和省级项目管理要求，对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投资总额核算确定统一补助比例。一个县（市、区）安排的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当年中央财政资金总额的50%；单个主体安排的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当年中央财政资金总额的20%。

四、实施要求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2024〕3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吉农计财函〔2024〕7号）和《吉林省梅花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2024）》要求，由集群建设县畜牧部门组织实施。

五、监管措施

（一）细化工作方案。组织项目建设县畜牧部门对标对表省级工作方案，因地制宜细化集群县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中央财政资金、企业自筹及整合配套资金建设内容，项目工程类部分要明确到楼层、面积，生产设备类要细化到品类、套（台），并列清单。经属地政府同意后，以畜牧、财政两部门联合行文报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备案。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项目县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工作指导，分解落实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三）实施动态评估。各项目县要建立健全项目动态评估机制，加强日常走访和指导服务，严把项目质量关、安全生产关。按照集群建设相关管理办法，县级畜牧、财政部门适时开展项目评估验收，责令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实施主体进行整改，绩效目标仍难以完成的，进行剔除并在项目库中择优递补新项目，报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备案。

（四）强化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主体完成绩效目标通过验收后，县级财政、畜牧部门按照工作方案补贴额度进行据实补助，

不得以任何理由逾期占用、恶意拖欠项目建设补贴资金。

联系人：省畜牧局畜产品加工管理处 王文旭

电话：0431-88906650

附件：1-20. 2024 年吉林省梅花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资金使用方案列表

附件 1-20

2024 年吉林省梅花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资金使用方案列表（1）

序号	建设 县(市)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名称	性质	中央财政资金用于	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用于	合计	中央 财政 资金	地方 整合 资金	自筹 资金	
1	长春市 双阳区	吉林省东鳌 鹿业集团有 限公司	私企	购置双进深货架、冷风机、压缩机、蒸发式 冷凝器等相关配套设备设施 35 台套。	新建一栋存储加工车间及购置配套设备设 施。单体建筑规模约 12000 m ² ，地上 2 层， 局部设置地下 1 层。车间主体建设及购置 部分包装机、双进深货架等设备设施；标 准化鹿场改建及建设。	4000	722	0	3278	加工
2	长春市 双阳区	吉林省亿源 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有限 公司	私企	购置国内鹿产品检测设备 30 台。	建设鹿产品检测实验室 2800 平方米，购置 国内鹿产品检测设备 10 台，研发鹿产品检 测检验标准。	1800	325	0	1475	检测
3	长春市 双阳区	长春市佳盛 麟种鹿科技 有限公司	私企	饲料库 2 个共计 2000 m ² ；粪污处理生物有 机肥生产线 1 条，占地 3000 m ² ，鹿产品深 加工生产设备 15 套。	新建梅花鹿养殖场及鹿舍 10 栋，22000 m ² ； 购置梅花鹿养殖设备 5 套；。	3220	581	0	2639	加工

2024 年吉林省梅花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资金使用方案列表（2）

序号	建设县(市)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名称	性质	中央财政资金用于	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用于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整合资金	自筹资金	
4	长春市双阳区	长春市双阳区博文鹿业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私企	建设生产车间 1200 平方米。	建设生产车间 1500 平方米，购置鹿产品生产线 1 条，设备设施 21 台套。	1510	272	0	1238	加工
5	长春市双阳区	吉林省博隆鹿业集团有限公司	私企	新建梅花鹿鹿副产品深加工生产车间 1100 平方米，新建配套标准化饲料车间 1500 平方米。	新建标准化鹿舍 25000 平方米，引进配套设备 60 台套，新建冷库 500 立方米。	8000	1443	0	6557	加工
6	长春市双阳区	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	梅花鹿肉分割车间及鹿副产品生产线设备设施 12 台套。	新建梅花鹿肉分割车间及设备购置；新建围栏场 30000 平方米；新建冷库两个总计 150 平方米。	780	142	0	638	加工

2024 年吉林省梅花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资金使用方案列表（3）

序号	建设县(市)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名称	性质	中央财政资金用于	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用于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整合资金	自筹资金	
7	长春市双阳区	吉林省瑞欣养殖有限公司	私企	饲料库 2 座，储粪池 1 座。	扩建养殖厂鹿舍用地 4 公顷，精粗饲料库各 400 平方米。	1170	211	0	959	养殖
8	长春市双阳区	吉林省白山本苜药业有限公司	民营	建设一栋 2791.56 平方米鹿产品初加工车间。	建设 2107.31 平方米梅花鹿产品研发中心、建设 2792.64 平方米梅花鹿产品精深加工中心、建设 2791.56 平方米鹿产品初加工车间、建设 3484.58 平方米阴凉库、购买 20 余台套精深加工设备。	5750	1037	0	4713	加工
9	辽源市东丰县	东丰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	主要用于建设屠宰车间 5297 平方米、冷库冷库面积 1983 平方米（容量 8000 立方米），采购屠宰生产线相关设备 171 台套，建设污水处理、无害化处理、新风系统、除臭系统等相关配套设施及采购设备 70 台套。	主要用于 5 个子项目的主体建设以及智慧鹿业平台搭建。新建屠宰车间/冷库 7281.3 平方米；新建待宰圈 1246.17 平方米（污水处理池 349.04 平方米）；新建辅助厂房 4444.12 平方米。	11535	728	7500	3307	加工

2024 年吉林省梅花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资金使用方案列表（4）

序号	建设县(市)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名称	性质	中央财政资金用于	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用于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整合资金	自筹资金	
10	辽源市东丰县	吉林省梅花鹿产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企	主要用于研发检测仪器设备升级，采购仪器设备 69 台套。	主要用于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安装，采购仪器设备 246 台套。	4077	736	0	3341	检测
11	四平市铁东区	吉林鹿司令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购置生产设备 1290 万元，其余部分用于冷链物流建设（建设面积 3000 平方米冷库）。	建设一期工程，鹿产品生产车间 5.6 万平方米。包括包装车间、提取车间、过滤车间及设备购置。品牌体系建设，营销策划品牌宣传中心，媒体宣传、平面广告宣传，打造中国“鹿司令”品牌。	30285	1443	0	28842	加工、冷链
12	四平市铁东区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建设，建设面积 3000 平方米冷库，以及研发、检验、检测中心，购买设备 56 台套。	用于 8 万平方米中成药生产基地主体建设、建设生产车间、提取车间、包装车间、购置土地。吉林省鹿高效养殖及产品深加工科技创新中心。	10895	1443	0	9452	加工、冷链

2024 年吉林省梅花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资金使用方案列表（5）

序号	建设县(市)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名称	性质	中央财政资金用于	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用于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整合资金	自筹资金	
13	四平市铁东区	铁东区叶赫镇博圆家庭牧场	家庭牧场	新建标准鹿舍6栋,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	用于新建标准鹿舍4栋、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新建饲料库,建筑面积400平方米;青贮窖2个,15000立方米;储粪池100平方米、购置养殖设备、附属用房,购买优质梅花鹿。	1080	195	0	885	养殖
14	长春市经开区	吉林省中鹿中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改造鹿产品生产线,购置中药饮片数字化生产线、膏方智能化生产线。	改造鹿产品生产线,购置中药饮片数字化生产线、膏方智能化生产线。升级现有ERP网络管理系统、智能物流中心、垂直电商平台数字人直播中心的管理与应用。	4000	722	0	3278	智能化
合 计						88102	10000	7500	70602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畜牧部分)任务清单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省畜牧总站		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
省养蜂科学研究所		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长春市	市本级	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吉林梅花鹿产业集群
	双阳区	实施粮改饲；吉林梅花鹿产业集群
	九台区	实施粮改饲
	榆树市	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
	德惠市	实施粮改饲；
	农安县	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实施粮改饲；实施苜蓿发展行动
	公主岭市	实施粮改饲；
吉林市	市本级	
	永吉县	实施粮改饲
	蛟河市	实施粮改饲
	舒兰市	实施粮改饲
	磐石市	
	桦甸市	
四平市	市本级	实施粮改饲；吉林梅花鹿产业集群
	梨树县	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
	双辽市	实施粮改饲；实施苜蓿发展行动
	伊通县	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
辽源市	市本级	
	东丰县	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实施粮改饲；吉林梅花鹿产业集群
	东辽县	
通化市	市本级	
	通化县	实施粮改饲
	集安市	
	柳河县	
	辉南县	
白山市	市本级	实施粮改饲
	江源区	
	抚松县	实施粮改饲
	靖宇县	实施粮改饲
	长白县	实施粮改饲
	临江市	实施粮改饲
白城市	市本级	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实施粮改饲
	洮南市	实施粮改饲

	大安市	实施粮改饲；实施苜蓿发展行动
	镇赉县	实施粮改饲
	通榆县	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实施粮改饲
松原市	市本级	
	前郭县	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实施粮改饲；实施苜蓿发展行动
	长岭县	实施粮改饲
	乾安县	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实施粮改饲
	扶余市	实施粮改饲
延边州	州本级	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延吉市	实施粮改饲
	图们市	
	龙井市	
	敦化市	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实施粮改饲
	和龙市	实施粮改饲
	汪清县	
	安图县	实施粮改饲
	珲春市	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实施粮改饲
长管会		
梅河口市		实施粮改饲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畜牧部分）项目 实施方案

2024 年畜牧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通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持续实施，进一步稳定基层农技队伍，增强农技人员素质，创新推广服务方式，提升科技支撑产业发展能力。市级培训（连续 5 天以上）畜牧农技人员不少于 480 人、县（市、区）培训（连续 5 天以上）畜牧农技人员不少于 1520 人；建设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64 个；发布 2024 年主推技术，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是稳定农技人员队伍。强化机构建设、完善服务手段，充分履行公益性职能，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制度、人员聘用制度、绩效考评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和多元推广制度等。支持有条件县市的通过“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培养方式，吸引高素质人才进入农技推广队伍。

二是提升农技人员素质。采取集中培训、异地培训和现场实训等方式，重点在政策法规、专业知识、岗位技能等方面开展业务培训。实行差异化培训，对实践能力强理论基础弱的农技人员加强理论基础培训，对理论基础强实践能力弱的农技人员加强实操实训。支持农技人员通过成人高考、远程教育、开放大学等方式实现学历升级、素质提升。

三是强化示范基地建设。各任务县要以试验示范基地为载体，开展技术示范推广和技术培训。有条件县（市、区）可联合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共同建立试验示范基地，提升示范推广效果。制定试验示范基地管理考核办法，并按照统一标准树立“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识牌。加强示范主体（示范主体按任务县行政村总数的二分之一遴选）培育，扩大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效应。

四是推进信息化服务。加强农技人员 APP 注册使用管理，及时通过手机 APP、微信、短视频、直播平台等方式，开展在线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技术服务，农技人员 APP 使用率超过 85%。按时准确填报“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通过“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进行对外展示交流工作，不断扩大交流工作覆盖面。

五是落实包保服务责任。巩固完善以“专家定点联系到县、农技人员包村联户”为主要形式的工作机制和“专家+农技人员+

科技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的技术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县、乡、村、畜牧科技试验示范推广网络。每名农技人员包保 2-3 个示范主体，并签订包保责任书。引导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推广服务。

六是开展技术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技术培训。线上通过官方网站、微信群、抖音快手等平台推送视频、宣传资料等；线下以集中培训、入户指导相结合的方式，采取送教下乡、送技上门、办小班、办精品班等多种形式，提供菜单式、点餐式服务，“一对一、点对点”帮助养殖场（户）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培训内容要政策宣传和养殖技术兼顾，重点突出良种繁育、茎穗兼收、粪污处理、疫病防控技术等。

三、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7 月 15 日前）。研究制定本级方案，明确实施主体，抓好组织落实，确保任务全面如期完成。方案请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报送省畜牧局畜牧发展处备案。

（二）开展培训和入户指导（6-12 月）。组织开展农技人员、示范主体培训；开展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应用、入户指导等工作。每月月底上报人员培训情况。

（三）考核验收和总结（12 月）。各项工作于 12 月底完成，按照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总结上报绩效考核佐证材料，绩效考核佐证材料于 12 月底报送省畜

牧局畜牧发展处。省畜牧局将依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对各项目县工作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任务县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按省级方案要求，细化落实本级方案，方案要进一步明确目标、工作重点、路径和举措。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确保任务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及早开展工作。制定试验示范基地和示范主体遴选办法、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和主推技术实施方案，提升管理水平。

（二）规范资金使用。各任务县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资金审批程序，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保证资金全部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支出。

（三）加强平台填报。“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是农业农村部绩效考核的重依据，各任务县要指定专人，把平台中工作动态、文件材料、能力提升、主推技术、示范基地和主体培育等6个板块内容填报完整准确。“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是农业农村部监管平台，各单位要及时把资金使用、任务完成等情况在平台上填报，农业农村部不定期通报省级资金使用支出情况。

（四）强化总结宣传。各地认真总结基层农技推广工作经验

做法，积极探索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新模式，并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途径，大力宣传基层农技推广服务的好经验、好措施、好典型和好成效，为基层农技推广工作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建立调度机制。各任务市（州）、任务县（市、区）要加快推进工作进度，及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每季度末向省畜牧局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省里将对任务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通报，同时不定期开展任务情况调度，掌握任务执行进度。

联系人：省畜牧局畜牧发展处 张野 电话：0431-88906673

附件：2-1.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技人员培训任务分配表

2-2.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附件 2-1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技人员培训任务
分配表

序号	单位	任务（人）	序号	单位	任务（人）
1	长春市	60	25	东丰县	44
2	榆树市	60	26	松原市	60
3	农安县	60	27	扶余市	44
4	九台区	44	28	长岭县	48
5	德惠市	60	29	前郭县	48
6	双阳区	40	30	乾安县	40
7	公主岭市	52	31	白城市	60
8	四平市	60	32	洮南市	48
9	伊通县	40	33	大安市	48
10	梨树县	44	34	通榆县	48
11	双辽市	40	35	镇赉县	28
12	吉林市	60	36	通化市	60
13	磐石市	44	37	通化县	36
14	舒兰市	40	38	辉南县	28
15	蛟河市	40	39	集安市	40
16	永吉县	36	40	柳河县	36
17	桦甸市	40	41	长白县	20
18	辽源市	60	42	抚松县	36
19	东辽县	40	43	临江市	24
20	靖宇县	28	44	汪清县	24
21	延边州	60	45	龙井市	20
22	图们市	16	46	安图县	24
23	珲春市	20	47	和龙市	12
24	敦化市	40	48	梅河口市	40
合计	2000 人				

附件 2-2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组织管理 (14 分)	组织领导	14	1. 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创新做法 2 项以上得 2 分，1 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开展任务部署会、调度会（不含省级调度）2 次以上得 2 分，每少 1 次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3. 对农技推广任务进行中期和年终 2 次总结得 2 分，每少 1 次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4. 制定畜牧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得 2 分，不制定不得分。 5. 截止 2024 年底，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资金 100%支付得 5 分、80%支付得 3 分、60%支付得 1 分、60%以下不得分。6. 方案按规定时间上报得 1 分，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不得分。
2	体系建设 (31 分)	农技推广机构	5	1. 所有乡镇农技人员稳定在岗得 2 分，1 个乡镇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2. 所有乡镇农技人员能够按要求参加业务部门培训得 1 分，1 个乡镇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3. 创新乡镇服务站（所）管理服务机制且有成效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示范主体培育	11	1. 按规定数量完成示范主体遴选得 2 分，每少 10 个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2. 县乡两级农技人员成立服务团队，同每个示范主体签订服务合同，落实服务任务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组织示范主体培训不少于全部科技示范主体三分之一，且不少 1 天得 4 分，完成 80%得 2 分，完成 60%得 1 分。 4. 农技人员组织科技示范主体培训或入户指导，且对农技人员服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得 2 分，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5. 科技示范主体在省级以上媒体被宣传报道的得 2 分。

4		农技人员培训	15	1. 制定基层农技人员年度培训方案得 2 分，不制定不得分。 2. 按照培训方案要求将农技人员信息上传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共 6 分，填报信息完整（培训手册、签到表、档案表、照片、培训内容等）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培训任务上传及时得 3 分，培训任务结束 3 天内上传得 3 分、5 天内上传得 2 分、7 天内上传得 1 分。 3. 按要求完成不少于连续 5 天的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任务得 4 分，没完成任务不得分。 4. 各县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效果（主要包括培训满意度、出勤率、现场考试等）3 分，每少 1 项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5	先进技术推广应用（31 分）	畜牧业主推技术	13	1. 任务县以局文件发布主推技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2. 主推技术信息及时上传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3 天内上传得 3 分、5 天内上传得 2 分、7 天内上传得 1 分。3. 每项主推技术至少在一个示范主体或示范基地进行推广示范得 3 分，每 1 项主推技术未落实推广主体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4. 全县主推技术到位率（见备注）不低于 95%得 4 分，低于 95%不得分。5. 印发明白纸或信息推介或现场观摩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6		基地示范展示任务	18	1. 按规定建立科技示范展示基地，且基地全面完成示范展示任务（示范主推技术、培训农技人员、组织主体学习、指导周边农户）得 4 分，未完成不得分。 2. 每个示范基地有示范推广方案，考核办法及工作总结得 2 分，方案办法及总结不全不得分。 3. 示范基地制度健全得 2 分，缺少 1 项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4. 基地示范作用发挥明显（组织不少于 3 次参观交流活动，且每次参观人员 30 人以上，每次交流活动及时上传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得 9 分，每少 1 次且不上传的扣 3 分，分数扣完为止。5. 联合科研院所、企业等共同建设基地、推广成果等工作得 1 分，每少 1 项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
7	信息化建设（24 分）	平台填报及 APP 使用	24	1. 任务县每年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报送不少于 10 条（工作动态 7 条、组织管理动态 3 条）工作动态信息得 3 分；报送 5 条得 1 分；少于 5 条不得分。 2. 工作动态部级审核通过率超过 90%得 2 分，超过 8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被县级以上农业部门或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重要工作动态超过 3 条得 3 分，每少 1 条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4. 所有工作动态标题、报送单位、图片等信息均完整得 5 分，每少 1 项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工作动态文件中包含实施方案、组织管理及工作开展情况佐证材料等。 5. 任务县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比例不低于编制数 85% 的得 3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分数扣完为止；APP 每月报送服务日志、农情等信息人均不少于 5 篇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6. 任务县农技人员年度提问量和解答量累计人均超过 100 条得 2 分，超过 80 条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7. 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考评板块全部填报且质量好得 3 分，每少 1 板块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 注：考核依据为“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填报
8	加分项 (合计不超过 5 分)	领导肯定批示、出台重要文件、工作宣传效果等		1. 获得县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2. 获得省级及以上主要媒体重点报道或农业农村部信息 1 次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3. 探索公益性推广和社会化服务融合发展工作的，且有成效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4. 获得星级农技推广机构或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9	扣分项	有投诉事件、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属实、违法违纪		1. 有投诉事件并核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 2. 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属实的，每次扣 3 分。 3. 有违法违纪的，直接一票否决。

备注：主推技术到位率，完成年度主推技术推广任务的任务县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正式发布年度本县主推技术；二是依托科技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了主推技术示范推广；三是通过印发明白纸、信息化推介、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对县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的指导服务。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一、项目内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从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服务人员、优秀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企业兽医技术骨干中招募一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培养一支热爱动物防疫工作、解决动物防疫难题、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的服务力量,为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提供有力支撑。为县域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为畜禽养殖场户提供动物防疫技术帮扶,与乡村兽医、村防疫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增强乡村兽医、村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为县乡畜牧兽医部门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指定的专业服务。

二、项目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中设立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通知》,支持生猪调出大县开展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全省 13 个生猪大县共招募动物防疫专员 274 名。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及《通知主要变化与强调事项》中明确:“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按每人每年 5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60%测算，实施范围限定在生猪大县”，申请中央资金 822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在全省 13 个生猪大县共招募动物防疫专员 274 名。

四、项目资金支持方向

为招募的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按照每人 3 万元标准补助。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绩效管理。对项目县工作进展及时跟踪调度，加强指导，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统筹推进全省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稳步实施。

（二）严格落实责任。严格按照要求组织特聘防疫专员遴选工作，督促指导项目县落实防疫专员补助资金，确保特聘的防疫专员有能力、有热情履行职责。

联系人：省畜牧局兽医药政处 陈宏波 电话：0431-88906671

附件：2-3.2024 年全省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资金分配表

附件 2-3

2024 年全省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资金分配表

市（州）	国家生猪 调出大县	招募人数	中央补助资金额度 60%（万元）	提前下达部分 （万元）
长春市	榆树市	24	72	
	九台区	20	60	
	农安县	22	66	66
	德惠市	20	60	
	公主岭	20	60	30
吉林市	舒兰市	20	60	60
四平市	梨树县	24	72	72
	双辽市	20	60	60
	伊通县	20	60	60
白城市	通榆县	20	60	60
松原市	扶余市	20	60	60
	长岭县	22	66	66
	前郭县	22	66	66
合计		274	822	600

2024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 培育实施方案

为促进奶牛家庭牧场和奶牛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带动提升适度规模奶牛养殖水平，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 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502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目标

坚持市场导向、科技驱动，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引导带动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经营能力，促进奶业新型经营主体与现代奶业发展有机衔接。2024 年支持 5 个奶牛家庭牧场、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补助资金 113 万元。

二、实施区域

根据各市县申报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需求情况，分配项目任务，优先支持以往年度完成任务好的市县。各项目市县具体任务分配情况见附表 2-4。

三、支持对象及内容

(一) 支持对象。

支持奶牛家庭牧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奶牛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标准化适度规模（奶牛存栏100-3000头），奶牛养殖基础较好，全混合日粮、机械化挤奶等先进生产技术适度应用，配备一定规模的设施装备和一定数量的饲草料地等现代奶业生产要素，奶牛单产水平较高；项目建成后，具备有效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优先支持开展疫病净化、生产性能测定（DHI）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二）支持内容。

一是升级养殖种植设施装备。重点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及养殖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支持与奶牛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收储，推进饲草料资源本地化开发利用，加强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

二是应用先进生产技术。重点支持精准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与奶牛养殖融合发展，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项目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在支持内容范围内有侧重地实

施，原则上不支持单纯扩大养殖规模的建设内容。

四、补助标准及方式

每个项目主体按照不高于投资额的 30% 予以补助，单个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 40 万元，以“先建后补”的方式补助。已享受以前年度资金支持的项目主体不得以同一项目再次申领补助。要加强与中央财政其他农业生产和省级财政支持政策的衔接，避免重复补助。

五、实施程序

（一）编制实施方案（2024 年 7 月 31 日前）。

各项目市县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目标任务、支持对象、支持内容、补贴标准、补助方式、立项和验收标准、资金管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内容。在 7 月 20 日前，将市县级实施方案初稿报省畜牧局肉牛产业促进处征求意见，征得同意后于 7 月 31 日前，项目市县将畜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的项目实施方案报送省畜牧局、省财政厅备案。

（二）项目立项（2024 年 8 月 20 日前）。

项目市县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指导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申报的项目进行遴选审核，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2024 年 8 月 20 日前，项目市县畜牧部门将项目立项备案表（附表 2-5）报至省畜牧局备案。

（三）动态管理。

项目市县要及时跟进项目建设，组织项目单位按方案实施，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管理，要加强对奶业新型经营主体相关生产数据的收集整理，精准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四）项目验收（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项目市县要以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验收评分表（见附表 2-6）为基础，进行现场评审验收，具体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考评认定等环节。严格按照项目单位编写的项目实施方案对照建设内容验收，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有关验收材料文件和影像资料等齐全并存档。

（五）资金拨付（2024 年 12 月 10 日）。

各项目市县根据验收、公示结果，确定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后，按时向补助对象拨付补助资金。

（六）总结和绩效评价（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各项目市县要对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成效及时开展总结和绩效自评工作。项目总结主要包括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养殖设施装备升级、促进节本增效等项目实施成效，加强项目监管的做法经验，项目实施过程

中存在问题及有关工作考虑等，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等，各项目市县于12月20日前将项目总结（见附件2-7）和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2-8和附件2-9、佐证材料）报至省畜牧局、省财政厅（纸质版各一份，电子版发邮箱：jlmyjnb@163.com）。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任务未完成和绩效评价不合格市县减少或取消下一年度项目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市县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完善项目立项和考核验收标准，保障项目实施成效。

二要加强项目管理。各有关市县畜牧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公平、公正、公开、规范有序实施。要及时开展项目验收总结和项目绩效自评，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切实发挥效力。省畜牧局会同省财政厅适时对项目进行抽查。

三要加强宣传和技术指导。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平台等媒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要认真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做法，推广项目成效，营造项目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项目市县要组织专家根据项目单位不同生产管理水平提供针对性技术指导

和服务，通过培训、现场考察、座谈交流等方式，帮助奶牛家庭牧场、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建立个性化生产技术方案，提升生产经营能力与生产效率。

联系人：省畜牧局肉牛产业促进处（奶业处） 迟桂凤

联系电话：0431-88906692

附表：2-4.2024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分配表

2-5.2024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立项备案表

2-6.2024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验收评分表

2-7.2024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验收备案表

2-8.2024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表

2-9.2024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表

附表 2-4

2024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市、县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数量 (个)	补助资金(万元)
1	九台区	1	23
2	榆树市	1	36
3	四平市本级	1	17
4	白城市本级	1	22
5	洮南市	1	15
合计		5	113

附表 2-5

2024 年奶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项目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 区）	项目单 位名称	项目地 点	奶牛存 栏量 （头）	建设内 容	建设起 止时限	总投资 （万元）	其中拟 补助资 金（万 元）
	合计						

附表 2-6

2024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验收评分表

养殖场（合作社）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畜禽养殖代码：				
必备条件 （任一项 不符合不 得验收）	1. 养殖场（小区，下同）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禁养区以外，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		可以验收 ☐ 不予验收 ☐			
	2.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奶牛存栏 100-3000 头， 3 年内未发生生鲜乳质量安全事件。					
	4. 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 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和销售符合《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选址 与布局 (20 分)	(一) 场址 (8 分)	养殖场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相关场所的距离，能够有效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得 4 分。	4			
		地势高燥，通风良好，有充足并符合卫生要求的水源，得 2 分。	2			
		养殖场附近有条件获得足够的青粗饲料供应，具有养殖粪便消纳的环境承载能力，得 2 分。不具备，酌情扣分。	2			
	(二) 布局 (12 分)	功能区布局合理，分为管理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废弃物及无害化处理区等。管理区和生产区分开，管理区在上风处；废弃物及无害化处理区设在生产区外围下风地势低处，得 3 分。布局不合理，酌情扣分。	3			
		奶牛舍布局合理，犊牛、育成（青年）牛、泌乳牛、干奶牛、隔离牛分群饲养，泌乳牛群靠近挤奶厅，得 3 分。布局不合理，酌情扣分。	3			
		场区环境整洁，场区内空闲地面硬化或者绿化，净道和污道严格分开，得 3 分。不具备条件，酌情扣分。	3			
		在场区入口处设有人员消毒室、车辆消毒池等防疫场所，得 2 分。没有相应场所，酌情扣分。	2			
		圈舍朝向、规格、及各栋圈舍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得 1 分。	1			
	二、设施 与设备 (35 分)	设施 与设备 (35 分)	有挤奶厅、质量检测、饲料加工或贮存间、档案资料室、青贮窖等生产管理配套设施，得 5 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5		
			有专用奶牛场管理信息系统，得 2 分。	2		
有车辆消毒池、人员消毒室、兽医室、隔离区等兽医防疫设施，并能有效使用，得 5 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5			

		有与奶牛存栏量相配套的挤奶设备，输奶管道化，储奶厅有储奶罐和冷却设备，挤奶 2h 内冷却到 4° C 以下，得 5 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5		
		有质量检测、青粗饲料加工调制、兽医诊疗器械等必要的设备，得 5 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5		
		有全混合日粮（TMR）饲喂、清粪设备，并有效使用，得 5 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5		
		有污水排放和贮存、粪便堆放及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得 5 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5		
		电力供应充足有保障（备有发电机组），草料库、饲料加工区等重点区域设有防火设施，得 3 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3		
三、管理及防疫 (45 分)	(一) 综合管理 (8 分)	有生产管理制度、防疫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挤奶规范操作制度和饲养管理制度。相关制度齐全得 4 分。缺项，酌情扣分。	4		
		档案和生产记录规范，包括：奶牛配种、系谱、分娩、牛只变动、饲料、兽医防疫及用药、产奶量、牛奶质量等。相关记录齐全得 4 分。缺项或记录不全，酌情扣分。	4		
	(二) 生产管理与质量安全 (9 分)	犊牛、育成（青年）牛、泌乳牛、干奶牛、隔离牛分阶段、分群饲养。	2		
		泌乳牛年均单产大于 7.5 吨，得 1 分；大于 9 吨，得 2 分。	2		
		乳蛋白率大于 3.1%、乳脂率大于 3.5%，得 1 分。	1		
		体细胞数小于 40 万/毫升，菌落总数小于 20 万/毫升，得 1 分。	1		
		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并应用，得 1 分。	1		
		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供应方案，饲草饲料来源清楚、质量可靠，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标准，得 2 分。缺项或记录不全，酌情扣分。	2		
	(三) 人员管理 (7 分)	有足够数量的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所有人员应符合从业健康及技能要求，得 3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3		
		有 2 名以上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得 2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2		
		牧场从业人员每年进行身体检查，有身体健康证明，得 1 分；定期开展职业病筛查，得 1 分。	2		
	(四) 防疫与卫生 (10 分)	牧场卫生防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制定并执行严格的防疫制度，得 4 分。缺项或记录不全，酌情扣分。	4		
		有符合本地要求的免疫程序，消毒防疫措施符合兽医卫生要求，防疫记录规范，得 4 分。缺项或记录不全，酌情扣分。	4		
		抗生素使用符合《奶牛场卫生规范》的要求，有奶牛使用抗生素隔离及解除制度和记录，得 2 分。缺项或记录不全，酌情扣分。	2		
	(五) 粪污	有粪污防溢流、防渗漏措施，有雨污分离措施，得 2 分。缺项酌情扣分。	2		

	处理 (7分)	牛粪和污水应进行集中处理。有牛粪堆肥发酵场地，配套污水处理、沼气发酵或其他处理措施，得3分。缺项或处理措施不当，酌情扣分。	3		
		对牛粪、污水进行综合利用的，得1分；采用种养结合模式进行利用、且配套足够面积农田、菜地和果园的，得2分。	2		
	(六)病死畜无害化处理 (4分)	有病死奶牛无害化处理制度。配备焚烧、化制、掩埋和发酵等病死奶牛无害化处理设施，或委托当地畜牧兽医部门认可机构进行集中统一处置，得3分。	3		
		有病死奶牛无害化处理记录、记录真实、完整，得1分。	1		
总分			100		
验收专家签字					

附表 2-7

2024 年奶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验收备案表

填报单位：项目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 区）	项目单 位名称	项目地 点	奶牛存 栏量 （头）	建设内 容	建设起 止时限	总投资 （万元）	其中补 助资金 （万元）
	合计						

附表 2-8

2024 年奶业新型经验主体培育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项目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组织管理	组织领导	领导机制	6	是否建立项目领导协调机制，职责任务分工是否明确。	建立项目领导协调机制得 2 分，职责清晰得 2 分，任务明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8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 2 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 6 分。		
3			资金到位	6	符合条件的项目补助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全部发放到位得 6 分；部分发放到位按比例得分；已申请拨付，但财政未拨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管理	实施方案	10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省里备案，实施方案是否符合苜蓿发展行动项目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奶业新型经验主体培育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5			监督管理	7	是否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全面完善，是否按计划组织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是否细致到位，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进度信息。	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全面完善得 1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培训推广	3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是否组织有关单位或专家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组织有关单位或专家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范围覆盖项目主体、效果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7	组织管理	宣传总结	宣传报道	4 (+2)	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得 2 分,有关工作被县级媒体正面报道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2 分:有关工作被省级或国家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加 2 分。		
8			经验总结	4 (+4)	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是否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 2 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得 1 分,报送工作总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4 分:项目典型经验在国家层面进行推广介绍加 2 分,省级层面推广介绍加 1 分;工作成效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批示加 2 分,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加 4 分,批示加分不累加,最高 4 分。		
9		机制创新	方法、制度创新	3	是否在奶业新型经验主体培训项目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创新。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0		数量指标	奶业新型经验主体培育项目数量	15	是否完成项目任务。	完成目标任务得 15 分;完成数量每少 20%扣 3 分,扣完为止。		
11	产出	质量指标	泌乳牛单产水平	5	项目单位泌乳牛单产水平提高。	泌乳牛单产水平明显提高,日均单产水平提高较以前提高 1 公斤以上,年均提高 0.3 吨以上,达到的得 5 分,达不到的每少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			生鲜乳质量指标	4	项目单位所产生牛乳的乳蛋白率大于 3.1%、乳脂率大于 3.5%。	达到标准得 4 分,达不到不得分。		
13			设施装备机械化、数字化、智能化	10 (+4)	项目单位应用全混合日粮、智能项圈、智能化挤奶、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奶牛场专用管理软件等	应用相关技术的项目单位占项目总体比例,每项技术使用率 100%得 1 分,每少 10%减 0.1 分;设施设备升级,饲养条件改善,机械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较 2023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水平		技术，设施设备升级，饲养条件改善，机械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	年提高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4 分，应用其他先进技术，每项技术使用率 100%增加 1 分，每少 10%减 0.1 分，最高加 4 分。		
14			卫生防疫与粪污处理	4	牧场卫生防疫和粪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的项目单位占项目总体比例，达到 100%得 5 分；达不到的，每少 10%扣 0.5 分。		
15	效果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成本	3	养殖成本降低。	养殖成本较 2023 年降低的得 3 分；未降低不得分。		
1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主体对政策的满意度	8 (+5)	反映项目主体对项目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满意度 90%（含）以上的，得 8 分；低于 90%，每减少 5%，扣 1 分，直至扣完；调查问卷满意度超过 90%的，每增加 2%，增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17	扣分项	违规违纪	违规违纪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 15-30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 0。		
合计				100				

注：①自评依据一栏应根据评分标准详细说明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应工作开展情况。

②请将相关证明材料随本表一起报送省畜牧业管理局和省财政厅，相关证明材料指为完成指标、开展工作出台的通知、办法、制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作成效的文件。

附表 2-9

2024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项目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畜牧业管理局、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XXX 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拨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经营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个)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畜牧部分）任务清单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长春市	市本级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双阳区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九台区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实施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实施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榆树市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实施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实施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德惠市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实施防疫专员特聘计划
	农安县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实施防疫专员特聘计划
	公主岭市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实施防疫专员特聘计划
吉林市	市本级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永吉县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蛟河市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舒兰市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实施防疫专员特聘计划
	磐石市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桦甸市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四平市	市本级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实施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梨树县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实施防疫专员特聘计划
	双辽市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实施防疫专员特聘计划
	伊通县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实施防疫专员特聘计划
辽源市	市本级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东丰县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东辽县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通化市	市本级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通化县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集安市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柳河县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辉南县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白山市	市本级	
	江源区	
	抚松县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靖宇县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长白县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临江市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白城市	市本级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实施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洮南市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实施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大安市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镇赉县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通榆县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实施防疫专员特聘计划
松原市	市本级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前郭县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实施防疫专员特聘计划
	长岭县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实施防疫专员特聘计划
	乾安县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扶余市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实施防疫专员特聘计划

延边州	州本级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延吉市	
	图们市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龙井市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敦化市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和龙市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汪清县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安图县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珲春市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长管会		
梅河口市		实施基层畜牧技改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畜牧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24 年草原禁牧补助与 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按照《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方案》（吉财农〔2021〕1033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和草牧业生产转型发展为主线，聚焦草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政策资金引导作用，调动草牧业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积极性，加速推进草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因地制宜，灵活施策。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灵活施策的原则。实施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的县(市、区)，

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政策支持方向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补奖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谋划项目申报、建设、验收、补奖资金兑付、总结备案等工作。

2.权责到县，严格管理。坚持“资金、任务、目标、责任”四到县，建立目标责任制，分解任务指标，建立项目跟踪督导、进展调度、定期通报工作机制，落实绩效评价制度，强化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资金与项目建设落实到位，实现预期效果。

3.公开透明，全程监督。坚持政策实施全程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任务落实、资金发放、建档立卡、服务指导、监督管理“五到户(项目单位)”，有关县（市、区）要按规定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示工作，保证政策落实公平、公正、公开。

4.资金达效，统筹调剂。发挥补助奖励资金引导效应，坚持政策资金高效利用，建设项目达产达效。加强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本年度资金在因素法下达基础上，省级根据建设项目验收实际情况，统筹调剂使用，避免政策资金沉积。

（三）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一揽子政策，以实施补奖项目为载体，推进饲草良种繁育和草食畜标准化规模养殖，做大做强种草、养畜、加工、销售一体化草牧业龙头企业，打造

牧区半牧区草牧业发展典型模式，加快推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

二、政策内容及补助主体

（一）草原禁牧补助。草原禁牧补助对象为承包草原并履行禁牧义务的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牧民和国营农牧场职工。国家公职人员、城镇职工等外来流转承包者不予补贴。县（市、区）以及在此行政区域内的国营农牧场，已落实草原承包责任制，并严格实施禁牧的草原。承包草原面积以承包户签订的草原承包合同为依据。改变草原用途，未恢复草原植被的不予补助。

（二）草食畜圈舍建设补助。支持草食畜养殖标准化圈舍建设，大力发展草食畜标准化规模养殖。

（三）饲草产业发展补助。支持个人或企业发展优质饲草产业，对良种繁育、种植、加工、收贮、销售饲草等进行补助。

（四）草牧业一体化项目建设补助。支持草牧业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开展种草、加工、养殖一体化项目建设，推广种植饲用燕麦、苜蓿、菊芋、饲用藜麦等耐盐碱饲草作物，做大做强现代草牧业。

（五）机械化合饲养殖食草畜补助。支持个人或企业从事食草畜机械化合饲养殖，对养殖形式为舍饲，且有饲草料加工、收贮等机械化设备的养殖场（户）进行补助。

（六）秸秆饲料化利用补助。支持规模养殖场（户）、合作

社，秸秆饲料收贮加工企业和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经营的村集体等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

三、政策实施范围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一揽子政策在双辽、扶余、乾安、长岭、前郭、洮北、洮南、镇赉、通榆、大安等 10 个半农半牧县（市、区）实行。

四、资金分配及补奖标准

2024 年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资金继续按照草原禁牧面积采取因素法下达，根据各县项目实施、储备，资金拨付等因素，综合绩效目标评价情况，适当调整 2025 年补奖资金。有关县（市、区）结合本地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和增加农牧民收入需要，选择至少三个补贴方向，明确建设内容、补贴标准，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草原禁牧补助标准为每年每亩不超过 7.5 元，其它补助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建设总投资 30%。同一主体同一建设内容不得重复享受国家粮改饲、优质苜蓿、秸秆综合利用以及省级秸秆饲料化利用等相关补助政策支持。

五、政策实施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

（一）制定实施方案（7 月底前）。各项目县（市、区）制定实施方案、组织政策项目宣传。7 月底前，向省畜牧局、省财政厅报送县级实施方案及建设项目汇总表（附表 3-2），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发邮箱：107802635@qq.com。

（二）项目实施（8月底前）。各项目县（市、区）畜牧部门适时组织项目建设主体开展培训，进行技术对接，督导项目建设，现场指导服务，确保项目按申报方案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项目验收与资金兑付（9月底前）。各项目县（市、区）根据本地实施方案组织项目验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县（市、区）要积极配合林业和草原部门，明确并严格落实补奖资金核发与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落实挂钩机制，对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在整改完成前暂缓发放补贴，要在9月30日前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四）绩效评价（10月20日前）。县级畜牧部门将项目验收汇总表（附表3-3）、绩效评价表（附表3-4）、绩效目标评价表（附表3-5）附总结报告后及自评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报省畜牧局饲料饲草处（电子版发邮箱：107802635@qq.com）。省畜牧局会同省财政厅适时组织项目抽查，并将各项目县（市、区）政策实施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依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由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的政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分工，建立财政、畜牧、林草等有关部门协调机制，成立工作专班，贯彻落实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畜牧

部门要按照政策实施需求，负责对享受政策的牧户和项目单位登记造册，开展政策宣传和政策落实培训，保障政策宣传到位，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政策组织实施。

（二）准确填报信息。各有关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编制好年度政策实施方案。扎实做好基础资料搜集整理工作，用好“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管理”系统，明确专人管理，逐步完善牧户信息管理，全面建立电子档案，加强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可靠，补奖资金严格按信息管理系统兑现，进一步加大补助资金公开公示力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三）强化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各有关县（市、区）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吉林省农业有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草原禁牧补助资金要严格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等方式及时足额发放，并在卡折中明确政策项目名称；其他支持草牧业发展的资金要按照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健全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围绕放牧家畜控制、草原生态改善、草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政策资金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快资金发放进度，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四）强化项目储备。各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下年度项目谋划和储备，并于2024年11月底前将计划实施2025年项目主体、计划投资、补贴需求、建设内容等情况报省畜牧局，

省级将根据各县市实际需求、完成能力等相关情况分配下年度资金。

联系人：省畜牧局饲料饲草处 张友良

电话：0431-88906632

附表：3-1.2024 年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分配表

3-2.2024 年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项目汇总表

3-3.2024 年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项目验收汇总表

3-4.2024 年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绩效评价表

3-5.2024 年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绩效目标评价表

附件 3-1

2024 年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资金分配表

市州	县（市、区）	资金（万元）
四平	双辽市	130
松原	扶余市	273
	前郭县	850
	长岭县	712
	乾安县	449
白城	洮北区	180
	洮南市	458
	镇赉县	436
	通榆县	1174
	大安市	1121
合 计		5783

附件 3-2

2024 年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项目汇总表

县（市区）： 分管负责人： 电话： 填报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联系人		计划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 (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乡（镇）	村	姓名	电话			

填表说明：1. 项目名称表明项目类型（如草原禁牧补助、草食畜圈舍建设、饲草产业发展、草牧业一体化项目建设、机械化舍饲养殖食草畜和秸秆饲料化利用），并表明具体位置；
2. 建设单位名称应与工商执照一致；
3. 投资情况中应说明计划投资数额和申请补贴数额。

附件 3-3

2024 年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项目验收汇总表

县（市区）： 分管负责人： 电话： 填报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联系人		项目验收主要内容	补贴情况 投资额 (万元)	补贴额 (万元)	验收 结果
			乡（镇）	村	姓名	电话号码				

填表说明：1. 项目名称表明项目类型（如草原禁牧补助、草食畜圈舍建设、饲草产业发展、草牧业一体化项目建设、机械化舍饲养殖食草畜和秸秆饲料化利用），并表明具体位置；
2. 建设单位名称应与工商执照一致；
3. 补贴情况中应说明实际验收通过的投资数额和实际补贴数额；
4. 验收情况中说明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附件 3-4

2024 年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绩效评价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投入	组织领导	领导机制	5	是否建立补奖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职责是否清晰，任务是否明确。	建立补奖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得 2 分，职责清晰得 2 分，任务明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5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 3 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 2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资金执行	20	年度项目补助资金是否全部支出。	全部支出得 20 分，出现未支出资金，按未支出资金数额所占年度资金总额比例核减分数。		
4		项目管理	实施方案	10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省里备案，实施方案是否符合补奖政策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 6 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补奖政策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 4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宣传总结	经验总结	10	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是否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 3 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得 3 分，报送工作总结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6	产出	数量指标	标准化养殖场建设	45	县（市、区）每年支持草食畜标准化规模养殖圈舍建设项目不少于 1 个。	县（市、区）选择至少三个补贴方向实施，每完成一个内容得 15 分，满分 45 分。		
7			优质饲草生产基地		县（市、区）每年建设不少于 1 个 300 亩的饲草生产基地。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8			草牧业新型经营示范主体		县（市、区）每年支持不少于 1 个秸秆生物发酵，自动上料、自动清粪等机械化舍饲项目，打造机械化养殖典型模式。			
9			机械化养殖典型项目		县（市、区）每年支持打造不少于 1 个集牧草种植、收贮加工、规模养殖一体化的草牧业新型经营示范主体，或者建设不少于 1 个饲草种植示范基地。			
10			秸秆高效利用典型		县（市、区）每年支持推广不少于 1 个秸秆饲料收贮应用典型企业。鼓励规模养殖场（户）、合作社，秸秆饲料收贮加工企业和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经营的村集体等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			
11	效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奖对象满意度	5	农牧民、项目建设单位调查满意度不低于 90%	达标得 5 分。		
12	扣分项	违规违纪	违规违纪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 15-30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 0。		
合计								

附件 3-5

2024 年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
绩效目标评价表

项目名称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畜牧业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XXX 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县（市、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县（市、区）农牧民政策性收入稳步增长，畜牧业生产方式不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畜牧部分）任务清单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四平市	双辽市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
松原市	扶余市	
	前郭县	
	长岭县	
	乾安县	
白城市	洮北区	
	洮南市	
	镇赉县	
	通榆县	
	大安市	

附件 4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吉林省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024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安排，结合我省动物防疫工作和资金安排实际，经认真研究，制定了我省 2024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 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发〔2017〕35 号），以及省财政厅关于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政策实施，政府引导，进一步优化动物防疫资源配置，确保政策有效落实；严格规范操作，加强过程监管和绩效考核，强化信息公开，防范廉政风险；注重市场化导向，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实现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动物防疫工作。

二、使用原则

（一）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科学合理、安全规范、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二）严格资金管理，把资金真正用到促进动物防疫工作的关键环节上，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效率。

三、主要任务

（一）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强制免疫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对规模养殖的动物，应实施程序化免疫；对散养动物，采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条件的地方可实施程序化免疫。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猪瘟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猪瘟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80%以上。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以及中央财政关于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采购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疫苗。主要包括国家和省政府要求开展的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猪瘟疫苗，发放给全省养殖场户。二是购买基层动物防疫服务。主要包括购买村级防疫员开展2024年强制免疫等基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重点支持开展第三方动物防疫服务公司承接强制免疫任务试点和强制免疫信息化服务等。三是强免疫苗“先打后补”。2023

年规模化养殖场强制免疫要原则上实现“先打后补”。对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申请的“先打后补”资金进行结算。（详见附件）。四是对开展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进行补助，确保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五是用于人畜共患病防控、强制免疫工作所需防护物资，实施强制免疫计划所需设备、耗材等（按养殖量因素分配下达）。

（二）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2023年1月至12月期间全省实际发生且纳入统计范围的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共2276910头，发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11244万元。2023年预下达资金8400万元，本年度下达2844万元。

（三）强制扑杀补助。对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全省强制扑杀的3头牛、78只羊进行补助，按照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发放中央财政补助经费3.24万元。（详见附件）。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项目责任。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负主要责任，政府招标采购项目要按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实施，确保公正公平公开。在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运转经费和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动物畜禽疫病防控无关的支出。如因资金使用管理问题导致重大疫情等事故发生，相应的损失和责任由市（州）、县（市）承担。

（二）强化资金使用。一是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资金，要结合中央和省级配套资金共同使用，由省畜牧局统一组织招标采购，并与供货企业完成结算。二是对购买基层动物防疫服务资金，由各县市自行组织开展，并鼓励采取购买强制免疫第三方社会化服务和统筹村防疫员劳务补助使用。有条件的一个防疫员负责几个村、防疫小分队形式推进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确保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三是对“先打后补”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共同承担，各县市按照省畜牧局核定金额 60 日内拨付给相关养殖场户，并做好公示和记录。四是对无害化处理、强制扑杀补助，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 号）要求，60 日内将补助资金发放到相关养殖场户，并做好公示和记录。因分配额度调整问题，国家和省级综合测算与使用。五是用于人畜共患病防控、强制免疫工作所需防护物资，疫病监测和净化，实施强制免疫和疫病监测所需设备、耗材等（按养殖量因素分配下达）。

（三）加强项目监管。各县市畜牧、财政部门在 12 月 10 日前，将项目确定情况和专项资金兑付情况报省畜牧局（按项目类型分别报送省畜牧局相关处室）备案。未按时上报或未按时支付资金的县市将影响以后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额度。

联系人：省畜牧局防疫监督处 刘新宇 电话：0431-88906672

附件：4-1.2024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分配表

4-2.2024 年“先打后补”中央补助资金支付统计表(第
三方服务公司)

4-3.2024 年布病、结核病强制扑杀中央补助资金支付
统计表

4-4.2024 年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附件4-1													
2024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提前下达额度						第二次下达额度（含调整）					
		小计	强制免疫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小计	购买防疫物资	强制免疫监测	先打后补	强制扑杀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强免疫苗	购买防疫物资	购买动物防疫服务	先打后补							
总计	20592	13907	3500	200	306	1501	8400	6685	899.36	516.2	2422.2	3.24	2844
省本级			3500	200		1501	8400				736.51		2652.63
长春市	市本级								22	23	8.79		
	双阳区								10	7			24.72
	九台区								25	10	25.71		
	榆树市								55	13	17.28		
	德惠市								45	13	37.44		
	农安县								75	18	156.95		
	公主岭市								55	13			
吉林市	市本级								22	20	23.12		7.98
	永吉县								10	15	33.44	0.06	
	蛟河市								16	7.2	30.24	0.15	
	舒兰市								50	10	13.51	0.33	
	磐石市								15	7	23.76	0.36	
	桦甸市								15	7		0.57	
四平市	市本级								11	20			4.71
	梨树县								50	13			
	双辽市								30	10	134.84		
	伊通县								50	10	77.55		
辽源市	市本级								6	13		0.03	
	东丰县								16	7	0.55		
	东辽县								12	7	180.8	1.02	
通化市	市本级								6	10	3.36		5.63
	通化县								5	7	9.61		0.65
	集安市								2	5	1.37		32.31
	柳河县								9	5		0.36	13.19
	辉南县								7	5	1.5		
白山市	市本级								6	10			1.19
	江源区								2	5			25.62
	抚松县								2	10	5.52		
	靖宇县								2	5			15.63
	长白县								2	5			6.17
	临江市								2	5			12.62
白城市	市本级								10	23			1.32
	洮南市								10	7			
	大安市								18	20	172.39		
	镇赉县								8	7			
	通榆县								34	15	72.58		
松原市	市本级								8	20	0.8		
	前郭县								32	10	110.52		
	长岭县								32	15	357.35		
	乾安县				38				16	12			
	扶余市				90				24	10	45.2		
延边州	州本级								10	10			
	延吉市								2	5	10.91		4.3
	图们市				10				2	5	8.6		1.44
	龙井市								5	5			
	敦化市				72				18	10	114.33		1.9
	和龙市								5	5			7.72
	汪清县								5	5			8.71
	安图县								4	5	0.16		0.57
长管会					1				3	5	7.23		1.71
梅河口市					71				15.36	7		0.36	13.28

附件4-2			
2024年“先打后补”中央补助资金支付统计表(第三方服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第三方服务公司名称	补助金额	服务区域
1	长春市万力达兽药经销有限公司	60.81	双阳区
2	吉林正生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132.04	榆树市
3	磐石市元正动物防疫工程有限公司	56.26	磐石市
4	吉林省普惠动物防疫工程有限公司	380.92	梨树县
5	双辽市元正防疫工程有限公司	218.60	双辽市
6	伊通满族自治县元正防疫工程有限公司	170.14	伊通县
7	东丰县元正防疫工程有限公司	85.70	东丰县
8	吉林省兆森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41	宁江区
9	松原市元正防疫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308.08	前郭县
10	洮南市元正防疫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129.89	洮南市
11	镇赉县元正防疫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138.35	镇赉县
12	吉林省三牛防疫工程有限公司	154.78	敦化市
13	延边州元正防疫工程有限公司	44.04	龙井市
14	吉林恒旺兽用药品有限公司	338.49	长春市九台区、德惠市、扶余市、白城市洮北区
合计		2237.51	——
*此表中只为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部分，省级财政补助部分另行下达。			

附件 4-3

2024 年布病、结核病强制扑杀
中央补助资金支付统计表

序号	市	县（市、区）	乡/村	扑杀数量（头、只）			中央补助经费 （万元）
				奶牛	牛	羊	
1	吉林市	蛟河市	乌木乡厂沟村			5	0.15
2		永吉县	口前乡下达村			2	0.06
3		舒兰市	溪河镇松凤村			5	0.15
4			上营镇健康村		1		0.18
5		磐石市	石咀镇团结村	1			0.36
6		桦甸市	桦郊乡天河村			13	0.39
7			永吉街道东崴子村			6	0.18
8	辽源市	东辽县	甲山乡三阳村			34	1.02
9		龙山区	寿山镇朝阳村			1	0.03
10	梅河口市	梅河口市	山城镇保兴村			4	0.12
11			牛心顶镇马场村			1	0.03
12			和平街道万胜村			3	0.09
13			黑头山镇宝山村			4	0.12
14	通化市	柳河县	采胜街道永明村	1			0.36
合计				2	1	78	3.24

附件 4-4

2024 年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总体任务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强制扑杀和销毁
市县级			
吉林市	蛟河市	全省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 各县（市）	强制扑杀和销毁
	永吉县		强制扑杀和销毁
	舒兰市		强制扑杀和销毁
	磐石市		强制扑杀和销毁
	桦甸市		强制扑杀和销毁
辽源市	东辽县		强制扑杀和销毁
	龙山区		强制扑杀和销毁
通化市	柳河县		强制扑杀和销毁
梅河口			强制扑杀和销毁